

完善香港的性罪行法例

諮詢文件



保安局

目錄

第一章 引言及背景	1
第二章 完善香港的性罪行法例的建議	8
範疇(一)未經同意下進行的性罪行	8
範疇(二)涉及兒童的性罪行	17
範疇(三)涉及精神缺損人士的性罪行	30
範疇(四)雜項性罪行	40
範疇(五)其他相關修訂:加強對性罪行受害人的保護	48
第三章 未來路向	54
第四章 提出意見	55
附錄 A1 至 A4	57
附錄 B	94
附錄 C	99
附錄 D	101

第一章 引言及背景

現行法例

目前，香港的性罪行主要載於《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包括強姦、未經同意下作出的肛交、嚴重猥褻作為、獸交、猥褻侵犯、拐帶、亂倫和其他非法的性行為。這些罪行主要在《刑事罪行條例》第 XII 部(以第 118 至 128 條為主)中列明，當中很多條文是以 1956 年所訂立的英格蘭法例¹的類近條文為根據。

2. 自訂立上述罪行以來，與性罪行相關的社會觀念不斷變化：社會越來越重視對容易受傷害的人(例如兒童及精神缺損人士)免受性侵犯或剝削的保護，而社會亦認為這些保護不應因性別而有所分別(即男性和女性均應受保護)，及認為需要尊重性自主權等。儘管其他主要普通法司法管轄區的法例陸續已因應這些變化而進行改革，香港有關性罪行的法例仍然未作相應的具體更新和修訂。

3. 與此同時，我們留意到《刑事罪行條例》的性罪行條文有不足的地方，會導致不同問題，例如：

- (a) 部份條文未夠清晰明確：對於強姦罪及其他未經同意下進行的性罪行²而言，一項重要的元素是受害人不“同意”與被告性交，或不“同意”參與牽涉被告在內的性行為，但《刑事罪行條例》並無就甚麼情況可構成“同意”的概念訂立明確的法定定義；

¹ 例如英國《1956 年性罪行法令》(Sexual Offences Act 1956)。

² 例如現行法例下的猥褻侵犯等。

- (b) 有些罪行僅適用於指明性別，範圍過於狹窄：例如，目前，只有男性才可以主犯的身分被裁定犯強姦罪，亦只有女性才能成為強姦的受害人³；
- (c) 有些條文基於性傾向而作出區別：現行法例部分罪行建基於同性性行為，例如男性之間的肛交罪行及男性之間作出嚴重猥褻行為罪行⁴。然而，法庭已裁定部分罪行因為帶有性傾向的歧視成分而違憲，例如裁定就進行同性肛交和異性性交的合法年齡差別違憲。⁵
- (d) 有些罪行對兩性的處理欠缺一致：例如男性間進行肛交的合法年齡是16歲⁶，但男性不能與21歲以下的女性進行肛交⁷；
- (e) 部份性罪行的條文和刑罰未能充分反映有關行為的嚴重性：例如，強姦罪由男性的陽具插入女性的陰道所構成⁸，但以陽具插入身體其他部位(例如口腔)，或以手指或物品插入陰道或肛門，雖然可對受害人造成同樣程度的生理及心理損傷，都不構成強姦罪；被告可能被控最高刑罰為監禁10年的猥褻侵犯罪，而非可

³ 根據《刑事罪行條例》第 118(3)條，任何男子：

“(a) 與一名女子非法性交，而性交時該女子對此並不同意；及
(b) 當時他知道該女子並不同意性交，或罔顧該女子是否對此同意，
即屬強姦。”

⁴ 包括《刑事罪行條例》第 118C 條(“由 16 歲以下男子作出或與 16 歲以下男子作出同性肛交”)及第 118H 條(“由 16 歲以下男子作出或與 16 歲以下男子作出嚴重猥褻作為”)等。

⁵ *Leung TC William Roy 訴 律政司司長*案 ([2006] 4 HKLRD 211)。其後，法庭亦有就其他針對男同性戀者的法定性罪行，因帶有性傾向的歧視成分而裁定其違憲，例如律政司司長訴丘旭龍和其他人([2007] 3 HKLRD 903)(予以廢除第 118F(1)條)及楊柱永訴律政司司長([2019] 3 HKLRD 238)(予以廢除第 118G、118H、118J(1)及 118K；及對第 118C、118I 及 141(c)條作出補救性詮釋)。

⁶ 根據《刑事罪行條例》第 118C 條，任何男子與年齡在 16 歲以下的男子作出肛交，可處終身監禁。

⁷ 根據《刑事罪行條例》第 118D 條，任何男子與年齡在 21 歲以下的女童作出肛交，可處終身監禁。

⁸ 在 *R v Lee Wing On* 一案中([1994]1HKC257(CA))的裁決第 262 頁，王見秋法官指出：“主審法官正確地告訴陪審團，強姦罪有三項要素，而性交是其中之一。他亦正確地告訴陪審團，控方無需證明完全的性交。只要是男性的性器官對女性的陰道作最輕微程度的插入，就足以證明性交的發生。”

處終身監禁的強姦罪，未能充分反映有關行為的嚴重性；以及

- (f) 部份條文的用字不合時宜：例如在一些已改革性罪行法律的海外司法管轄區，“肛交”(buggery)一詞已不再使用。

4. 在這背景下，政府認為有必要檢視及完善香港的性罪刑法例，應對現行條文的不足，及切合社會對性罪行相關觀念變化的需要，一方面加強對性罪行受害人的保護，另一方面令香港的性罪行條例與時並進。

法律改革委員會(法改會)就性罪行的檢討的建議

5. 法改會於2006年成立性罪行檢討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檢討香港關乎性罪行及相關罪行的法律(包括研究是否適宜設立性罪犯名冊)。因應小組委員會於2008年7月發表《關於性罪犯名冊的臨時建議》諮詢文件所收集的意見，法改會於2010年2月發表《與兒童有關工作的性罪行紀錄查核：臨時建議》報告書。法改會亦於2010年12月發表《14歲以下男童無性交能力的普通法推定》報告書。

6. 及後，法改會於2019年12月發表《檢討實質的性罪行》報告書，以及隨後於2022年5月發表《性罪行檢討中的判刑及相關事項》報告書，涵蓋法改會過去十多年間四份諮詢文件⁹的內容，包括有關強姦及其他未經同意下進行的性罪行、涉及兒童及精神缺損人士的性罪行、雜項性罪行及性罪行檢討

⁹ 這四份諮詢文件為：

<u>諮詢文件課題</u>	<u>發表日期</u>
(a) 《強姦及其他未經同意下進行的性罪行》	2012年9月
(b) 《涉及兒童及精神缺損人士的性罪行》	2016年11月
(c) 《雜項性罪行》	2018年5月
(d) 《性罪行檢討中的判刑及相關事項》	2020年11月

中的判刑及相關事項¹⁰。法改會在提出上述兩份報告書前，已就這四份諮詢文件分別進行廣泛的公眾諮詢，總體而言，諮詢過程中大部分的建議獲得壓倒性或大多數的支持。

7. 建基於在公眾諮詢過程中收到的廣泛支持，法改會在報告書提出了原則性的建議及實質的法例修訂建議，包括訂立一系列未經同意下進行的性罪行、新訂一系列涉及兒童及精神缺損人士的性罪行、就罪行的刑罰作出建議、檢討性罪犯的治療和自新，以及檢討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機制。兩份報告書涵蓋的內容非常廣泛，提出72項¹¹最終建議(建議摘要及政府的看法載於附錄A1至A4)。

政府對法改會的建議的意見及跟進落實工作

8. 政府一直積極跟進及逐步落實法改會的建議。在落實推行“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的工作方面，政府已落實法改會2010年《與兒童有關工作的性罪行紀錄查核：臨時建議》報告書的建議，在2011年推行“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行政機制，令從事與兒童及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有關工作的人，其性罪行的刑事定罪紀錄可供查核。然後，政府亦分階段落實法

¹⁰ 除了《刑事罪行條例》第118至128條所列明的性罪行外，《刑事罪行條例》第XII部餘下的條文(即第129至159條)亦訂有各種與賣淫或色情物品有關的罪行。法改會指出，與賣淫有關的罪行應否視為“性罪行”，仍不完全清楚。在大多數情況下，這些罪行並不是真正的性罪行。事實上，把這些罪行歸類為擾亂公共秩序或涉及公眾滋擾的罪行，可能更為恰當。其次，法改會認為，刑事法律與色情物品的議題兩者的互動影響，所引起的各種問題將遠超出性罪行研究預期的範圍。這些問題包括：色情物品刑事化是否與言論自由相容；應否准許或特許某些類別的色情物品；以及應否因為某些色情物品典型地展示對女性形象作不當或有害的描畫而將這些物品刑事化。對香港關於賣淫或色情物品的法律進行改革，會牽涉更廣泛的社會和政策議題。因此，法改會決定不把這些與賣淫或色情物品有關的罪行納入性罪行的檢討範圍內。

¹¹ 這是指法改會於2019年和2022年發表的兩份報告書中有提出最終建議的72項建議。

改會2022年《性罪行檢討中的判刑及相關事項》報告書有關擴闊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機制適用範圍的建議¹²。

9. 另外，政府亦同意法改會提出有關鼓勵和推動性罪犯治療和自新的建議(即附錄A4的法改會的最終建議2)。為此，懲教署轄下心理評估及治療組已實施多項措施，令在囚人士更有動力參加專門治療和自新計劃。¹³

10. 在修訂法例方面，保安局已在2012年完成修例¹⁴，落實法改會2010年《14歲以下男童無性交能力的普通法推定》報告書的建議，廢除當時法律上14歲以下男童沒有性交能力的假定，令年滿10歲(開始需要負上刑事責任的年齡)至未滿14歲的男童亦可能要就涉及性交的罪行負上刑事責任。此外，政府已落實法改會2019年《窺淫及未經同意下拍攝裙底》報告書的建議，於2021年新增有關窺淫、非法拍攝或觀察私密部位、發布源自上述兩項罪行的影像，以及未經同意下發布或威脅發布私密影像的罪行¹⁵。

11. 就分別於2019年及2022年發表的《檢討實質的性罪行》及《性罪行檢討中的判刑及相關事項》兩份報告書方面，整體來說，政府認同法改會的看法及建議。由於有關建議涵蓋的罪行及議題範圍廣泛，影響深遠，政府一直積極跟進及研究落實法改會兩份報告書的建議¹⁶，並參考其他主要普通法司法管轄區相關法例的發展，以制訂具體法例修訂建議。

¹² 即附錄A4的法改會的最終建議3。由2024年12月起，查核機制範圍已擴展至從事與兒童／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有關工作的“準”自僱人士，包括私人導師、音樂老師、運動教練、提供上門服務的人士等。為進一步加強對兒童及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的保護，政府由2025年12月起將查核機制涵蓋範圍擴大至志願工作者，並會參考首兩個階段的相關經驗，適時考慮將涵蓋範圍擴展至所有現有僱員及自僱人士。

¹³ 包括向他們提供電子平板電腦及推廣治療體育活動等。懲教署亦一直積極與社會福利署、醫院管理局及非政府機構合力推出各項措施，以加強為曾干犯性罪行的更生人士在獲釋後提供的自新服務。

¹⁴ 《2012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2012年第26號)。

¹⁵ 這與附錄A3的法改會的最終建議3有關。

¹⁶ 為方便參考，法改會於2019年發表《檢討實質的性罪行》報告書的最終建議及政府的看法載於附錄A1至A3，法改會於2022年發表的《性罪行檢討中的判刑及相關事項》報告書的最終建議及政府的看法則載於附錄A4。

行政長官亦於《2025年施政報告》宣布，政府積極研究落實法改會兩份報告書中的建議，全面檢視並完善香港的性罪刑法例，以更有效保護兒童及精神缺損人士。

完善香港性罪刑法例

目的

12. 正如上文所述，政府認為有必要檢視及完善香港的性罪刑法例，以達致以下兩項政策目的 –

- (a) 加強對性罪行受害人的保護；和
- (b) 令香港的性罪刑法例與時並進。

指導原則

13. 完善性罪刑法例牽涉複雜而敏感的議題，包括有關法律的根本道德原則問題。因此，有需要制訂一套指導原則，以確保我們為各種各樣涉及不同犯罪行為形式和不同罪責程度的性罪行選擇改革方案時，可以貫徹一致。在擬訂修例建議時，我們採納法改會建議的以下指導原則¹⁷：

- (i) 法律必須清晰明確；
- (ii) 尊重性自主權；
- (iii) 保護原則；
- (iv) 無分性別；
- (v) 避免基於性傾向而作出區別；及
- (vi) 符合《基本法》、《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383章)和《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¹⁷ 這與附錄 A1的法改會的最終建議 1 有關。

14. 同時，法改會也有就判刑原則提出建議¹⁸，即強姦及亂倫這兩項現有罪行的最高刑罰繼續適用於經修訂後的強姦罪及亂倫罪，而其他罪行的建議刑罰則參照其他主要普通法司法管轄區的同等罪行而訂定，並作出適當調整以配合香港的情況。

法例修訂建議

15. 為達致上述政策目的(即加強對性罪行受害人的保護，和令法例與時並進)，建基於法改會檢討相關法例所涵蓋的範圍及建議，在上述的指導原則及判刑原則的前提下，並參考了其他主要普通法司法管轄區相關法例的發展，包括澳洲、加拿大、英格蘭與威爾斯、新西蘭、蘇格蘭、新加坡等，我們就完善香港性罪刑法例、落實法改會的建議，擬訂一系列的修例建議，主要涵蓋以下範疇：

- (a) 未經同意下進行的性罪行；
- (b) 涉及兒童的性罪行；
- (c) 涉及精神缺損人士的性罪行；
- (d) 雜項性罪行；及
- (e) 其他相關修訂：加強對性罪行受害人的保護。

16. 上述的政府修訂建議方案分別載於下文第二章的範疇(一)至(五)，連同建議最高刑罰綜合列出在**附錄B**¹⁹以方便參考。

¹⁸ 即**附錄A4**的法改會的最終建議1。

¹⁹ **附錄B**亦列出現時《刑事罪行條例》類似罪行的現有刑罰作比較用途。

第二章 完善香港的性罪刑法例的建議

範疇(一) 未經同意下進行的性罪行

17. “未經同意下進行的性罪行”範疇圍繞被告強迫受害人進行性行為，涵蓋現時的“強姦”、“未經同意下作出的肛交”、“猥褻侵犯”等罪行。《刑事罪行條例》的現行條文並無就一些重要法律概念訂定定義；部份罪行的條文亦可能不足以涵蓋未經同意下作出而應該受到刑事制裁的行為種類。

18. 為完善“未經同意下進行的性罪行”法例，在這範疇下，我們主要建議為重要的法律概念訂定條文，和修訂及新訂一些未經同意下進行的性罪行，使法律更清楚明確、體現性自主權的原則，及根據保護原則加強對公眾的保障。

(A) 為重要的法律概念訂定條文

(1) “同意”

19. 對於強姦罪及其他“未經同意下進行的性罪行”，一項重要的元素是受害人不同意與被告性交或參與牽涉被告的性行為。《刑事罪行條例》並無就“同意”一詞作出定義。為令法例更清晰明確，在參考加拿大、英格蘭與威爾斯、蘇格蘭、澳洲昆士蘭、南澳洲、澳洲維多利亞及美國加利福尼亞等司法管轄區的相關法例後，我們建議為“同意”制定法定定義，明確“同意”涵蓋以下元素²⁰：

任何人如：

- (a) 有行為能力對性行為給予同意；及
 - (b) 自由地和自願地對性行為給予同意
- 即該人對該性行為給予同意。

²⁰ 這與附錄 A1 的法改會的最終建議 2、最終建議 3 有關。

(2) “同意”的範圍及撤回

20. 按性自主權的原則，我們認為某人對個別性行為給予同意，並不暗示對任何其他性行為給予同意。例如，同意接吻並不暗示同意性交。另一例子是，女方只有在男方戴上避孕套時才同意與他性交，但最終男方並無使用避孕套，這不能說女方已經同意進行無保護措施的性行為。另外，同樣按性自主權的原則，某人對性行為所給予的同意，可在該行為開始前或進行期間的任何時間撤回。然而，《刑事罪行條例》並無為“同意”的範圍及撤回訂定條文。

21. 為貫徹性自主權原則的精神，任何人都應有為“同意”附加條件、限制或撤回相關“同意”的權利。在參考英格蘭與威爾斯及蘇格蘭等司法管轄區的相關法例後，我們建議為“同意”的範圍及撤回訂定條文²¹，以期令：

- (a) 某人對個別性行為給予同意，並不暗示對任何其他性行為給予同意；及
- (b) 某人對性行為所給予的同意，可在該性行為開始前或進行期間的任何時間撤回；如相關性行為在同意被撤回後仍然進行，則該性行為即屬“在未經同意下進行的性罪行”。

(3) 受害人沒有同意的情況

22. 就“未經同意下進行的性罪行”而言，若要將被告定罪，控方須證明(a)受害人不同意與被告進行性行為；及(b)被告知道受害人不同意與他²²進行性行為，或被告並非合理地相信受害人同意與他進行性行為²³。為使法律更清晰明確，及

²¹ 這與附錄 A1 的法改會的最終建議 6 有關。

²² 在此諮詢文件，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7 條，凡指男性的字及詞句亦指女性及不屬於男性或女性者。

²³ 這與附錄 A1 的法改會的最終建議 12 有關。另外，陪審團在衡量被告相信受害人同意進行性行為的信念是否合理時，必須在考慮所有有關情況後才作出裁定，包括被告有否採取步驟確定受害人是否同意。

更有效地保障受害人，經考慮法改會的建議²⁴，並經參考不同司法管轄區的法例(包括澳洲、加拿大、英格蘭及威爾斯、新西蘭、蘇格蘭、新加坡)後，我們建議在法例內列明一系列受害人沒有同意的情況。下列狀況中，因為受害人沒有行為能力對性行為給予同意，及／或並非自由地和自願地對性行為給予同意，所以當有證據證明相關性行為發生時有關情況存在，受害人會被視為不同意該性行為²⁵，有關情況包括：

1. 受害人沒有口述或透過動作給予同意；
 2. 受害人由於被敲詐、脅迫、勒索、恐嚇，或害怕自己或他人遭受公開羞辱或名譽損失而令他屈從；
 3. 因為他人向受害人施加暴力(或威脅施加暴力)而令受害人屈從；
 4. 因為他人向另一人、動物或財產施加暴力(或威脅施加暴力)而令受害人屈從；
 5. 因為他人濫用受信任或權威地位或受養關係而令受害人屈從參與性行為；
 6. 受害人被非法禁錮；
 7. 受害人正睡眠或不省人事；
 8. 受害人受酒精或藥物等影響，以致(i)他不明白有關行為、或行為是否涉及性、或行為的可合理預見後果；(ii)他不能就自己是否進行該行為而作出決定；或(iii)他不能傳達上述決定；
 9. 受害人要求採用性保護措施(例如安全套等)，或被告表示會使用保護措施，但被告故意不使用或停止使用保護措施、故意更改保護措施使用方法、或知道保護措施失效但仍繼續使用該保護措施；
 10. 受害人誤解性行為的本質或目的；
 11. 受害人誤解與他進行性行為的人的身分。
- (註：我們建議在法例內列明的“受害人沒有同意情況”並

²⁴ 法改會的相關建議為載於附錄 A1 的最終建議 4 及最終建議 5。

²⁵ 控方仍須證明被告知道受害人不同意與他進行性行為，或被告並非合理地相信受害人同意與他進行性行為。

非詳盡無遺，法庭可按個別案情裁定受害人沒有同意相關性行為。)

(B) 修訂強姦罪及新訂三項未經同意下進行的性罪行

(1) 修訂未經同意下進行的性罪行：擴闊強姦罪的範圍

23. 現行《刑事罪行條例》第118(3)條訂明：

“(3) 任何男子：

(a) 與一名女子非法性交，而性交時該女子對此並不同意；及

(b) 當時他知道該女子並不同意性交，或罔顧該女子是否對此同意，

即屬強姦。”

24. 根據現行法律，只有男性才可以主犯身份被控強姦罪，亦只有女性才能成為受害人。男性若在違背自己意願下遭受性插入，他可能與女受害人同樣承受極大的心理創傷，但其情況仍不屬現行強姦罪所涵蓋的範圍。其次，強姦罪由男性的陽具插入女性的陰道所構成，但以陽具插入身體其他部位(例如口腔、肛門或尿道)，或以手指或物品插入陰道、肛門或尿道，雖然可對受害人造成同樣程度的生理及心理損傷，但都不構成強姦罪。

25. 為了加強對公眾的保障及體現無分性別的原則，參考不同司法管轄區的法例(包括西澳洲、英格蘭、蘇格蘭等)，我們建議擴闊強姦罪的範圍，以針對以下行為²⁶及²⁷：

²⁶ 這與附錄 A1 的法改會的最終建議 7 和最終建議 11 有關。另外，儘管法改會建議以“未經同意下以插入方式進行的性侵犯”為經擴大涵蓋範圍的罪行命名，但我們認為“強姦”一詞在香港為本地社會廣泛認知，並清楚代表社會上最嚴重的不法行為之一，而這用詞亦隱含罪行的嚴重性和嚴重程度，捨棄這常用詞可能會令公眾誤解，以為與傳統的強姦罪相比，經擴大涵蓋範圍的罪行性質較輕。另外，其他大部分普通法司法管轄區(包括英格蘭與威爾斯、蘇格蘭，以及澳洲的維多利亞州、昆士蘭州、南澳洲及塔斯曼尼亞州)亦保留“強姦”一詞。因此，我們建議保留“強姦”一詞的做法。

²⁷ 經擴闊後的強姦罪範圍將覆蓋並取代現有《刑事罪行條例》第 118A 條“未經同意下作出的肛交”。這與附錄 A1 的法改會的最終建議 16 有關。

某人故意或罔顧後果地作出以下任何未經同意的涉及性的²⁸行為：

- (a) 以身體部份(例如陽具、手指、舌頭)或物件，插入²⁹受害人的陰道、肛門或尿道；³⁰
- (b) 以陽具插入受害人的口腔；
- (c) 強行導致上述插入行為(即包括女性強迫男性與其性交)。

26. 換言之，根據我們的建議，強姦罪的範圍在修例後會擴闊至包括以陽具或非以陽具作出插入陰道、肛門或尿道，及以陽具插入口腔的未經同意性行為，而除了女性，男性也能成為受害人，而女性亦可以主犯的身分被裁定犯強姦罪。相信我們的建議可貫徹保護及無分性別原則，加強對公眾的保障。

27. 我們必須強調，上述插入行為須涉及性的。因醫療原因(例如婦科檢查等)或其他需要而不涉及性的插入行為，將不觸犯性罪行。

28. 在刑罰方面，考慮到擴大涵蓋範圍後的強姦罪的嚴重性與現有的強姦罪的嚴重性並無不同，我們建議維持最高刑罰為終身監禁。

²⁸ 為使法律更清晰明確，就完善香港的性罪刑法例而言，我們建議就“性”或“涉及性”訂定條文。任何行為／事物可基於它的本質、行為發生時的情況，以及某人進行該行為時的目的，而視為“涉及性”。這與附錄 A1的法改會的最終建議 15 有關。

²⁹ 為使法律更清晰明確，就任何性罪行而言，我們建議“插入”指進入起至退出為止的持續行為。這與附錄 A1的法改會的最終建議 10 有關。

³⁰ 為免含糊，就任何性罪行而言，我們建議任何有關身體部份的提述，包括由手術(包括變性手術)建造者，而陰道亦包括外陰。這與附錄 A1的法改會的最終建議 9 有關。

(2) **新訂兩項性侵犯罪：“涉及觸摸”及“不涉及觸摸”的性侵犯罪**

29. 我們建議新訂三項罪行，當中包括兩類性侵犯罪：“涉及觸摸”及“不涉及觸摸”的性侵犯罪。

30. 目前，根據《刑事罪行條例》第122(1)條，任何人猥褻侵犯(俗稱“非禮”)另一人，即屬犯罪。這項罪行的最高刑罰是監禁10年。猥褻侵犯罪涵蓋多種刑事行為，嚴重程度各有不同，由只涉及“觸摸”至“非以陽具作出的性插入”不等。現行《刑事罪行條例》並沒有述明“猥褻侵犯”罪的構成元素。“猥褻”沒有法定定義，只能視乎個別案件的事實而定。

31. 參考了英格蘭和蘇格蘭的相關罪行，我們認為有理據改革猥褻侵犯罪，以“性侵犯”取代，將焦點由“猥褻”(與公眾道德有關的概念)轉移至“性”，以保障性自主權。在這大前提下，為使法律更清晰明確，並保障個人的性自主權，令個人得免進行己所不欲的性行為，參考上述司法管轄區的法例，我們建議新訂“涉及觸摸的性侵犯”罪，取代“猥褻侵犯”，以針對以下行為³¹：

某人故意或罔顧後果地作出以下任何未經同意而涉及性的行為：

- (a) 觸摸³²受害人(包括以身體的任何部分、以任何其他東西，或透過物件觸摸他人(例如透過衣服))；*
- (b) 向受害人作出射精、射尿液、吐唾液或排出其他體液的行為；*
- (c) 向受害人潑灑液體。*

³¹ 這與附錄 A1 的法改會的最終建議 18 和最終建議 11 有關。

³² 為免含糊，就任何性罪行而言，我們建議觸摸包括(a)以身體的任何部分作出的觸摸；(b)以任何其他東西作出的觸摸；(c)透過任何東西作出的觸摸；及包括構成插入的觸摸。這與附錄 A1 的法改會的最終建議 17 有關。

32. 另一方面，在猥褻侵犯中的“侵犯”，可指毆打或襲擊。毆打本質上涉及觸摸或接觸，而普通法下襲擊的概念，涵義較廣寬，超越了觸摸或接觸的意思，可涵蓋任何可能令另一人意識到對方會使用即時及非法人身暴力的行為。

33. 考慮到現有的猥褻侵犯罪並不局限於觸摸或接觸的行為，假如新訂的“性侵犯”罪僅限於涉及觸摸的性行為，當新訂罪行生效時，某些目前違法的個案可能不再違法³³。我們認為不應令到性侵犯的涵蓋範圍較猥褻侵犯目前涵蓋的範圍狹窄，令受害人所得到的保障減少。我們認為應把涉及性但沒有接觸的侵犯行為訂為刑事罪行，並建議新訂“不涉及觸摸的性侵犯”罪，以針對以下行為³⁴：

某人故意或罔顧後果地作出未經同意涉及性的行為，而這項行為不涉及觸摸，但令受害人意識到對方會向他使用(或恐嚇使用)即時及非法的人身暴力，或使受害人受到侮辱、驚嚇或困擾。

34. 在刑罰方面，英格蘭和蘇格蘭類近罪行的最高刑罰為監禁10年。這與我們現有的猥褻侵犯罪的最高刑罰相同。我們建議上述兩項新訂的性侵犯罪(即“涉及觸摸”及“不涉及觸摸”的性侵犯罪)的最高刑罰應同樣定為監禁10年。

(3) 新訂導致他人在不同意的情況下進行性行為罪

35. 根據《刑事罪行條例》第119條：

“(1) 任何人以威脅或恐嚇手段，促致另一人在香港或外地作非法的性行為，即屬犯罪，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監禁14年。”

³³ 例如某人(“甲方”)在另一人(“乙方”)面前自瀆，射出的精液沒有接觸到乙方，這行為可能已構成目前猥褻侵犯罪的元素，但在雙方沒有接觸的情況下，上述擬議新訂罪行便亦無法充分保障案中受害人(即乙方)，甲方亦因而不會被懲處。

³⁴ 這與附錄 A1的法改會的最終建議 19 和最終建議 11 有關。

36. 現行條文只涵蓋以威脅或恐嚇手段促致非法性行為，流於狹窄，不足以處理某人以其他手段(例如，施壓、誘使，甚至勸說等不同手段)導致他人在違反自己意願的情況下進行或參與性行為，例如：

- (a) 甲方強迫乙方與甲方一起進行性行為(例如強迫乙與甲方一起自瀆)；或
- (b) 甲方強迫乙方自我進行性行為(例如強迫乙方自瀆)；或
- (c) 甲方強迫乙方與第三者(“丙方”)進行性行為(例如強迫乙方插入丙方)。

37. 此外，根據現行法律，如甲方以威脅或恐嚇手段強迫乙方與丙方進行性行為(例如插入丙方)，甲方有機會以“協助、教唆、慫使及促致”的從犯而非主犯的身分被控告；而乙方儘管是因應威脅或恐嚇而被迫進行非法行為的一方，卻可能面臨強姦的控罪。

38. 以強迫等手段導致他人在本身不同意的情況下進行性行為(無論相關的性行為是否涉及“插入”)，是嚴重侵犯被強迫者的性自主權的行為。我們認為有必要處理這種行為。參考海外司法管轄區的相關法例，我們建議新訂“導致他人在不同意的情況下進行性行為”罪，取代現有的“以威脅促致他人作非法的性行為”罪，以針對以下行為^{35及36}：

某人故意地導致他人在不同意的情況下進行或參與性行為。

³⁵ 這與附錄 A1 的法改會的最終建議 21 和最終建議 11 有關。

³⁶ 現有《刑事罪行條例》第 119 條的促致罪行可網羅以威脅或恐嚇“在香港或外地”所促致的非法性行為。擬議新訂罪行將保留“在香港或外地”的構成元素，以防止跨境的性罪行。

39. 按這擬議新訂罪行，如某人(“甲方”)導致他人(“乙方”)(例如“甲方強迫乙方)作出屬刑事性質的性罪行，則罪責應在於強迫他人的人(即甲方)，而非在於被強迫的另一人(即乙方)，**體現性自主權的原則，同時可保障受害人。**

40. 在刑罰方面，參考海外司法管轄區的類近條文，我們建議，如導致他人在不同意的情況下進行涉及“插入”的性行為，最高可處終身監禁；如不涉及“插入”的性行為，則最高可處監禁**10年**。

(C) 結語

41. 本部就完善“未經同意下進行的性罪行”條文提出建議。參考了其他主要普通法司法管轄區的相關法例的新發展，我們主要為重要的法律概念訂定條文，包括“同意”、“同意”的範圍及撤回，以及受害人沒有同意的情況等；我們亦建議擴闊強姦罪的範圍，及新訂三項未經同意下進行的性罪行，即“涉及觸摸”及“不涉及觸摸”的兩項性侵犯罪，以及導致他人在不同意的情況下進行性行為罪，以期使法律更清楚明確、體現性自主權的原則，及加強對公眾的保障。

範疇(二) 涉及兒童的性罪行

42. “涉及兒童的性罪行”範疇圍繞受害人為兒童的罪行，涵蓋現時的“與年齡在13歲以下的女童性交”、“向年齡在16歲以下的兒童作出猥褻行為”、“由16歲以下男子作出或與16歲以下男子作出同性肛交”(分別載於《刑事罪行條例》第123、146及118C條)等罪行。這些性罪行大多牽涉保護原則。《刑事罪行條例》的部分現行條文指明犯罪人或受害人的性別，範圍過於狹窄；部份罪行的條文欠缺一致；有些罪行基於性傾向而作出區別；亦有條文的用詞有欠精確。

43. 為完善“涉及兒童的性罪行”相關條文，我們主要建議就這範疇新訂一系列受害人為兒童的性罪行，根據保護原則加強對兒童這個易受傷害的群組的保障、使法律更清晰明確，及體現性自主權。就此，我們首先要探討“同意年齡”。

(A) 劃一“同意年齡”為16歲

44. 某個年齡以下的兒童未必有能力就是否進行性行為給予知情而又有意義的“同意”，亦未必能夠明白和應對進行性行為的後果。他們或較易被性剝削，亦可能無法拒絕或不懂得求助。

45. “同意年齡”是一個分界年齡，法律將訂定未滿該年齡的兒童沒有能力給予同意，在這個年齡以下發生的性行為都是錯誤的；任何人如與未達同意年齡的人發生性行為，該人須負上刑事責任。一般來說，香港現時大部分兒童性罪行的“同意年齡”是**16歲**，亦即是說，任何人如與16歲以下的兒童發生性行為，可被檢控。然而，《刑事罪行條例》中亦有部份涉及兒童或少年人的現有罪行訂定不同的“同意年齡”。以下列的罪行為例：

- (a) 與年齡在 13 歲以下的女童非法性交(第 123 條);
- (b) 與年齡在 16 歲以下的女童非法性交(第 124 條);
- (c) 拐帶年齡在 18 歲以下的未婚女童為使她與人性交(第 127 條); 及
- (d) 與年齡在 21 歲以下的女童作出肛交(第 118D 條)。

46. 不同罪行中“同意年齡”的差別令法律出現不一致處，而且有機會面對司法挑戰，部分不一致處已被法庭宣布違憲³⁷。

47. 參考不同普通法司法管轄區(包括澳洲、加拿大、新西蘭、蘇格蘭、南非、新加坡、英格蘭與威爾斯、美國等)，大部分地區的同意年齡是16歲。提高同意年齡或會影響年齡介乎16至18歲接近成年的人的性自主權，而降低同意年齡則可能會削弱對兒童的保護。在平衡性自主權與保護原則之間的考慮後，我們認為香港應劃一“同意年齡”，並認為現時16歲的“同意年齡”在社會上沿用已久，應不論性別和性傾向而繼續適用，以體現“無分性別”和“避免基於性傾向而作出區別”的原則³⁸。³⁹

³⁷ 舉例來說，在 *Leung TC William Roy 訴 律政司司長* 案中，原訟法庭裁定當時的《刑事罪行條例》違憲，因該條例就男性間同性肛交訂定較高的同意年齡(21 歲)，違者會觸犯男性同性肛交及嚴重猥褻作為罪，而男女間異性性交的同意年齡則為 16 歲。鑑於此案件，政府在《2014 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中納入相關條文，以降低男性間同性肛交的同意年齡，使其與男女間異性性交的同意年齡一致。

³⁸ 這與附錄 A2 的法改會的最終建議 1 和最終建議 2 有關。

³⁹ 我們認為香港應劃一“同意年齡”以指明任何人如與未達該年齡的人發生性行為須負上刑事責任。就涉及兒童性罪行的罪犯而言，我們認為無需要指明罪犯的年齡。換言之，涉及兒童的性罪行可由任何年紀的罪犯干犯，不一定由成年人干犯。這與附錄 A2 的法改會的最終建議 5 有關。另外，我們認為應維持現行安排，將年滿 13 歲但未滿 16 歲的兒童之間，經同意下進行的性行為一律訂為刑事罪行，但控方可行使檢控酌情權以決定是否適宜對個別案件提出控告。這與附錄 A2 的法改會的最終建議 8 有關。與此同時，警方亦會維持現行警司警誡計劃下，對合資格青少年罪犯作出警誡而不提出起訴的酌情權。

(B) 新訂八項涉及兒童的性罪行

48. 現行法例主要處理三種性行為，即陰道性交、肛交及猥褻侵犯，未必足以涵蓋多種可對兒童造成傷害的性行為。我們認為應擴闊對兒童的保護及禁止其他傷害兒童的性行為。為完善“涉及兒童的性罪行”法例，我們建議新訂8項涉及受害人為16歲以下兒童的罪行⁴⁰，可分以下三類：

第一類	性質和涵蓋範圍與範疇(一)“未經同意下進行的性罪行”一致的罪行 (共4項新訂性罪行)
第二類	特別針對兒童等易受傷害的群組而額外制定的罪行 (共兩項新訂性罪行)
第三類	為及早防範兒童遭性剝削而特別制定、屬預備／輔助性質的性罪行 (共兩項新訂性罪行)

⁴⁰ 在“同意年齡”為16歲的大前提下，我們的政策方向是為16歲以下兒童這易受傷害的群組加強保障，以貫徹保護原則。若針對16歲以下不同歲數組別的兒童受害人各訂定罪行，其罪行元素將基本上與為“16歲以下兒童”訂立罪行的元素相同。而且，為“16歲以下兒童”訂立單一系列的罪行，可同時涵蓋所有16歲以下不同歲數的兒童受害人，即使不能肯定有關兒童案發時是否未滿某歲數的情況下(例如受害人無法清楚記得案發時自己的歲數)，被告仍可被控以“涉及16歲以下兒童”的罪行，這做法可避免或會出現的漏洞。另外，16歲或以上的人是接近成年且較為成熟的人，能夠明白進行涉及性的行為的後果並作出同意，他們的性自主權應受到尊重，與有關的指導原則一致，刑事法律不應輕易禁止其進行或參與性行為。事實上，參考主要普通法司法管轄區的相關法例，它們大多以16歲作為涉及兒童及少年人性罪行的界定年齡。此外，我們需要強調，上文範疇(一)所建議的一般未經同意下進行的性罪行，可為所有未經同意下進行的性行為的受害人提供保護，不論其年齡為何。故在未經同意下與年齡介乎16至18歲人士進行性行為，可被未經同意下進行的性罪行覆蓋。基於上述考慮，我們建議為“16歲以下兒童受害人”訂立單一系列的罪行。上述與附錄A2的法改會的最終建議3及最終建議40有關。

49. 一系列新訂受害人為兒童的性罪行詳述如下⁴¹。

第一類：性質和涵蓋範圍與範疇(一)“未經同意下進行的性罪行”一致的罪行

50. 首先，我們已在範疇(一)建議訂立4項“未經同意下進行的性罪行”，即強姦、“涉及觸摸”及“不涉及觸摸”的性侵犯罪，及導致他人在不同意的情況下進行性行為罪。為加強對兒童的保護，參考海外司法管轄區的相關法例，我們認為應該參照上述建議的4項性罪行，建議新增與其相對應、涉及兒童的性罪行⁴²，以期可特別適用於受害人為兒童的個案，如下：

- (1) **新訂“對16歲以下兒童作出性插入行為”罪，對應範疇(一)“未經同意下進行的性罪行”下經擴闊後的“強姦”罪⁴³，以取代《刑事罪行條例》第118C條“由16歲以下男子作出或與16歲以下男子作出同性肛交”罪、第118D條“與21歲以下女童作出肛交”罪、第123條“與年齡在13歲**

⁴¹ 就擬議的兒童性罪行而言，如案件涉及 13 歲以下受害人，絕對法律責任將適用，被告不得以合理地錯誤相信有關兒童的年齡作為免責辯護。如案件所涉受害人年滿 13 歲但未滿 16 歲，我們認為絕對法律責任適用於大多數情況，視乎抗辯理由是否適用(例如干犯相關罪行有否牽涉被告與受害人面對面的接觸，及被告有否採取步驟確定受害人的年齡)。另外，修訂後的法例不會訂有婚姻關係免責辯護，以貫徹保護原則。上述各項與 **附錄 A2** 的法改會的最終建議 6 和最終建議 7 有關。

⁴² 未經同意下進行的性罪行與第一類兒童性罪行同樣刑事化 4 類行為，故控罪元素大致類同。然而，未經同意下進行的性罪行中，控方需要證明 (a) 受害人不同意與被告進行性行為；及 (b) 被告知道受害人不同意與他進行性行為，或被告並非合理地相信受害人同意與他進行性行為。而兒童性罪行中，控方則需證明受害人未滿 16 歲。

⁴³ 強姦指未經同意下進行的性交(見上文範疇(一)“未經同意下進行的性罪行”的討論)。然而，就這項涉及 16 歲以下受害人為兒童的罪行而言，基於 16 歲為“同意年齡”這考慮，16 歲以下的少年人在法律上未能給予同意，所以根本不存在同意與否的問題。因此，我們建議把有關罪行稱為“對 16 歲以下兒童作出性插入行為”罪。這與現行《刑事罪行條例》的做法一致，與擬議罪行性質類同的現有涉及兒童及少年人的罪行不是稱為“強姦”(例如，“與年齡在 13 歲以下的女童性交”罪及“與年齡在 16 歲以下的女童性交”罪)。

以下的女童性交”罪及第124條“與年齡在16歲以下的女童性交”罪⁴⁴，以針對以下行為⁴⁵：

某人故意或罔顧後果地對 16 歲以下兒童作出以下任何涉及性的行為：

1. 以身體部份(例如陽具、手指、舌頭)或物件，插入受害人的陰道、肛門或尿道；
2. 以陽具插入受害人的口腔；
3. 強行導致上述插入行為。

51. 我們的政策方向是為易受傷害的群組加強保障，以貫徹保護原則。16歲以下兒童是易受傷害的一群，任何人對他們施加的任何性侵犯均會對其身心健康造成嚴重的負面影響，對16歲以下兒童作出性插入行為更是不為社會接受的行為，所以需要加重刑罰。因此，對應“強姦”罪，我們建議新訂“對16歲以下兒童作出性插入行為”罪，以一併取代現行的下述罪行：由16歲以下男子作出或與16歲以下男子作出同性肛交”罪、“與21歲以下女童作出肛交”罪、“與年齡在13歲以下的女童性交”罪及“與年齡在16歲以下的女童性交”罪。為反映罪行的嚴重性，我們建議上述擬議罪行的最高刑罰為終身監禁，以提升阻嚇作用。這建議罰則與香港現有的相關罪行⁴⁶和上文探討擴大涵蓋範圍後的強姦罪的最高刑罰(即終身監禁)一致。

⁴⁴ 這與附錄 A2 的法改會的最終建議 17、最終建議 19 和最終建議 20 有關。

⁴⁵ 這與附錄 A2 的法改會的最終建議 10 有關。

⁴⁶ 包括《刑事罪行條例》第 118C 條“由 16 歲以下男子作出或與 16 歲以下男子作出同性肛交”、第 118D 條“與 21 歲以下女童作出肛交”及第 123 條“與年齡在 13 歲以下的女童性交”。

- (2) 新訂“對16歲以下兒童作出涉及觸摸的性侵犯”罪，以針對以下行為⁴⁷：

某人故意或罔顧後果地對 16 歲以下兒童作出以下任何涉及性的行為：

1. 觸摸受害人(包括以身體的任何部分、以任何其他東西，或透過物件觸摸他人(例如透過衣服))；
2. 向受害人作出射精、射尿液、吐唾液或排出其他體液的行為；
3. 向受害人潑灑液體。

52. 在刑罰方面，我們在範疇(一)建議為“涉及觸摸”和“不涉及觸摸”的兩項性侵犯罪的最高刑責定為監禁10年，我們認為應對涉及兒童受害人的罪行施加較重刑責，以體現保護原則；參考海外司法管轄區的類近罪行，我們建議把“對16歲以下兒童作出涉及觸摸的性侵犯”罪的最高刑罰訂為監禁14年。

- (3) 新訂“對16歲以下兒童作出不涉及觸摸的性侵犯”罪，以針對以下行為：

某人故意或罔顧後果地對 16 歲以下兒童作出涉及性的行為，而這項行為不涉及觸摸，但令受害人意識到對方會向他使用(或恐嚇使用)即時及非法的人身暴力，或使受害人受到侮辱、驚嚇或困擾。

53. 在刑罰方面，我們建議參考上述性質類近的“對16歲以下兒童作出涉及觸摸的性侵犯”罪，把這項新訂罪行的最高刑罰訂為監禁14年。

⁴⁷ 這與附錄 A2 的法改會的最終建議 11 有關。

54. 在新增上述兩項對16歲以下兒童作出“涉及觸摸”及“不涉及觸摸”的性侵犯罪新罪行後，將取代下述現行罪行：《刑事罪行條例》第118H條“由16歲以下男子作出或與16歲以下男子作出嚴重猥褻作為”罪及第146條“向年齡在16歲以下的兒童作出猥褻行為”罪。⁴⁸

(4) 新訂“導致或煽惑16歲以下兒童進行性行為”罪，以針對以下行為^{49及50}：

某人故意地導致或煽惑 16 歲以下兒童進行或參與性行為。

55. 在刑罰方面，參考海外司法管轄區的類近罪行的刑罰，我們建議如導致或煽惑對16歲以下兒童進行的行為涉及“插入”的性行為，最高刑罰定為終身監禁；如不涉及“插入”的性行為，則最高可處監禁14年。

第二類：特別針對兒童等易受傷害的群組而額外制定的罪行

56. 除上述各項外，我們認為應針對特定的性剝削行為，訂立保護兒童的條文，建議如下：

(5) 新訂“在16歲以下兒童在場下進行涉及性的行為”罪

57. 現時，香港並無就在兒童在場下進行性行為訂立罪行。戀童癖者在明知有兒童觀看的情況下，仍透過自慰或與他人發生性行為等來獲取性快感，有關行為可能使兒童感到受侮辱、驚嚇或困擾，均有機會對兒童造成嚴重的傷害。在保護原則下，我們認為有需要加強保護兒童免受可能的性剝

⁴⁸ 這與附錄 A2 的法改會的最終建議 20 和最終建議 18 有關。

⁴⁹ 這與附錄 A2 的法改會的最終建議 12 有關。

⁵⁰ 參照範疇(一)下擬議新訂“導致他人在不同意的情況下進行性行為”罪，這建議新訂的罪行同樣包含“在香港或外地”的構成元素，以網羅在香港或外地導致或煽惑兒童進行性行為的不法行為，以防止跨境的性罪行及加強對兒童的保護。

削。參考海外司法管轄區的相關法例的最新發展，我們建議新訂“在16歲以下兒童在場下進行涉及性的行為”罪，以針對以下行為⁵¹：

任何人故意在 16 歲以下兒童在場下進行性行為，或導致兒童在第三者(而非被告本人)進行性行為時在場，而讓兒童在場的目的是為了得到性滿足，或使兒童感到受侮辱、驚嚇或困擾。

58. 香港居住環境擠迫，有些家庭可能居於沒有獨立睡房的住宅單位，兒童可能會看見父母進行性行為；就此或會有疑問這些父母會否無意中墮入法網。我們想強調，訂立這項建議罪行的立法原意，旨在將那些為了得到性滿足或使兒童感到受侮辱、驚嚇或困擾，而故意在兒童在場下進行性行為的人繩之於法。換言之，如相關父母並非懷有蓄意的意圖或目的，或不是故意透過讓子女在場而得到性滿足或使該兒童感到受侮辱、困擾或驚嚇，是不會犯下該罪。

59. 在刑罰方面，參考海外司法管轄區的類近罪行條文，我們建議如罪行發生時受害人是13歲以下的兒童，最高刑罰是監禁10年；如罪行發生時受害人是13歲至16歲的兒童，則最高可處監禁5年。

(6) 新訂“導致16歲以下兒童觀看性影像、看見或聽到涉及性的書面或口頭通訊，或導致兒童傳送性影像或通訊”罪

60. 現時，香港並無就導致兒童觀看性影像、看見或聽到涉及性的書面或口頭通訊，或導致兒童傳送性影像或通訊的行為訂立特定罪行。戀童癖者藉強迫兒童觀看性影像、藉書面或口頭性通訊滋擾兒童，或導致兒童傳送性影像或通訊來得到性快感，有關行為可能使兒童感到受侮辱、驚嚇或困擾，

⁵¹ 這與附錄 A2 的法改會的最終建議 13 有關。

有機會對他們造成嚴重的傷害，在保護原則下，我們認為有需要加強保護兒童免受可能的性剝削。參考海外司法管轄區的相關法例的最新發展，我們建議新訂“導致16歲以下兒童觀看性影像、看見或聽到涉及性的書面或口頭通訊，或導致兒童傳送性影像、涉及性的書面或口頭通訊”罪，以針對以下行為⁵²：

任何人故意向 16 歲以下兒童傳送性影像、涉及性的書面或口頭通訊，或導致兒童觀看性影像、看見或聽到涉及性的書面或口頭通訊，或導致兒童傳送性影像、涉及性的書面或口頭通訊，而目的是為了得到性滿足，或使兒童感到受侮辱、驚嚇或困擾。

61. 在刑罰方面，參考海外司法管轄區的類近罪行條文，我們建議如罪行發生時受害人是13歲以下的兒童，最高刑罰是監禁10年；如罪行發生時受害人是13歲至16歲的兒童，則最高可處監禁5年。

第三類：為及早防範兒童遭性剝削而特別制定、屬預備／輔助性質的性罪行

62. 為及早防範兒童遭性剝削，我們特意建議制定兩項屬預備／輔助性質的性罪行，當犯罪者採取了預備侵犯兒童的步驟或行為，即使兒童尚未實際受害(例如執法部門及時趕到而制止性罪行發生)，相關人士仍可被檢控，建議如下：

(7) 新訂“為性目的誘識兒童”罪

63. 為性目的誘識兒童，是指戀童癖者為了對兒童作出構成性罪行的行為而“誘識”兒童的情況。戀童癖者會藉與兒童溝通來進行誘識，以博取兒童的信任和信心。這通常會以電子方式進行，並且普遍採用流動電話或互聯網。戀童癖者最

⁵² 這與附錄 A2的法改會的最終建議 14 有關。

終會安排與兒童會面，並意圖在會面時對兒童作出性侵犯。然而，《刑事罪行條例》現時並無針對“為性目的誘識兒童”罪的條文。

64. 訂立關於為性目的誘識兒童的法例，好處在於可讓警務人員能及早採取行動，對有跡象顯示有兒童受到侵犯或將會受到侵犯的個案作出調查。這可在侵犯兒童的性罪行實際干犯之前予以制止，又可阻嚇意欲犯案的性捕獵者，更好保護兒童免受性剝削。參考不同司法管轄區的相關法例的最新發展，我們建議新訂“為性目的誘識兒童”罪，以針對以下行為⁵³：

任何人在與兒童見面或溝通後，故意與兒童會面或意圖與兒童會面而出行(或安排出行)，而該人意圖在上述的會面期間性侵犯兒童／進行會干犯兒童性罪行的行為⁵⁴。

65. 值得一提的是，我們留意到部分海外司法管轄區有關性誘識兒童的法例有“假裝少年人”條文，容許在以下情況作出檢控：被告相信自己正在與一名16歲以下的兒童通訊，但事實上他正在與一名以喬裝身分行事的警務人員通訊。這條文可協助警務人員調查案件，在兒童實際上被性侵犯前捉拿誘識者。我們認為相關條文有可取之處，並會把其引入我們的建議方案內。

66. 在刑罰方面，參考其他司法管轄區的類近條文，我們建議這罪行的最高刑罰是監禁10年。

(8) 新訂“安排或利便干犯兒童性罪行”罪

67. 《刑事罪行條例》第159G條訂明企圖犯罪的罪行，而確立定罪的基礎是被告“[作出的]作為必須已超乎只屬犯該罪行的預備作為者”。戀童癖者有可能為了干犯兒童性罪行而

⁵³ 這與附錄 A2 的法改會的最終建議 22 有關。

⁵⁴ 包括但不限於干犯兒童色情物品相關的罪行。

採取各樣預備步驟或行為；由於種種原因(包括向潛在兒童受害人提供充分的保護)，有關罪行最終或不會發生，而現有罪行未必能把被告繩之於法，潛在的兒童性罪犯或會因而逍遙法外。

68. 我們認為香港應訂立新罪行，讓有關當局可及早行動，將採取預備步驟以安排或利便他人侵犯兒童的戀童癖者繩之於法，以防止兒童遭受性侵犯。例如，某人(甲)故意駕車接載另一人(乙)與某兒童會面，而甲意圖讓乙／相信乙會與該兒童進行性行為。不論上述性行為有否發生，甲已干犯有關罪行。在加強保護兒童免受性剝削方面，這新罪行是重要一步。參考不同司法管轄區的相關法例，我們建議新訂“安排或利便干犯兒童性罪行”罪，以針對以下行為⁵⁵：

任何人故意安排或利便他(或其他人)作出涉及干犯兒童性罪行的行為。

69. 值得一提的是，就性健康事宜(如避孕)向年輕人提供協助、意見、治療及支援的人，不應被視為協助、教唆、安排或利便他人干犯刑事罪行，否則醫護人員便會有所顧忌，不敢就性事宜向年輕人提供協助，而年輕人也會怯於就有關性的問題尋求適當的專業協助及意見。因此，任何人如為保護兒童以免其懷孕或感染經由性接觸傳染的疾病、保護兒童的人身安全，或向兒童提供意見以促進其情緒健康的目的行事，而不是為了得到性滿足，該人將不觸犯“安排或利便干犯兒童性罪行”罪。⁵⁶

70. 在刑罰方面，參考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相關法例的最新發展，我們建議這罪行的最高刑罰為所涉的主要兒童性罪行的最高刑罰，以反映相關兒童性罪行的嚴重性，藉此對潛在犯罪者起更大的阻嚇作用。

⁵⁵ 這與附錄 A2 的法改會的最終建議 15 有關。

⁵⁶ 上述法定例外情況亦適用於其他涉及兒童的性罪行。這與附錄 A2 的法改會的最終建議 16 有關。

(C) 其他相關事宜：涉及兒童的性罪行的域外法律效力

71. 現時，《刑事罪行條例》第153P條就一些附表2指明的若干涉及兒童受害人的性罪行的域外法律效力訂定條文，例如與年齡在13歲以下的女童性交(第123條)、向年齡在16歲以下的兒童作出猥褻行為(第146條)等。若下列人士作出任何作為，而該作為假若是在香港作出即屬附表2指明的性罪行，可在香港受到檢控—

- (a) 任何香港居民⁵⁷或團體⁵⁸在香港以外地方對未滿16歲的兒童受害人(不論兒童是否香港居民)作出相關行為；或
- (b) 任何人或團體⁵⁹在香港以外地方對身為香港居民⁶⁰而未滿16歲的兒童受害人作出相關作為。

72. 根據適用於香港的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第34條，兒童應受到保護，免被利用進行各類色情活動和遭受性侵犯。為確保我們上述建議的新法例可有效地涵蓋出行外地以干犯涉及兒童性罪行的戀童癖者，同時參考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相關法例，我們建議訂明新訂的涉及兒童的性罪行，均具有域外法律效力，以免使兒童遭到那些出行外地以干犯性罪行的犯罪者所侵害。⁶¹

(D) 結語

73. 本部就完善“涉及兒童的性罪行”條文提出建議。參考了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相關法例，我們認為香港應劃一“同意年齡”為16歲；我們亦建議新訂8項涉及兒童的性罪行，包括新訂4項性質和涵蓋範圍與範疇(一)“未經同意下進行的性罪行”一致的罪行、新訂兩項特別針對兒童這易受傷害的群組而

⁵⁷ 包括永久性居民或通常居於香港的人。

⁵⁸ 包括在香港成立或註冊的法人團體，以及不論是法團抑或不是法團的在香港有業務地點團體。

⁵⁹ 不論是法團抑或不是法團的團體。

⁶⁰ 包括永久性居民或通常居於香港的人。

⁶¹ 這與附錄 A2的法改會的最終建議 41 有關。

額外制定的罪行，及新訂兩項為及早防範兒童遭性剝削而特別制定、屬預備／輔助性質的性罪行，以期加強對兒童的保護，同時體現“無分性別”和“避免基於性傾向而作出區別”的原則。

範疇(三) 涉及精神缺損人士的性罪行

74. “涉及精神缺損人士的性罪行”範疇圍繞受害人為精神缺損人士的罪行，涵蓋現時的“與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作出肛交”、“男子與男性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作出嚴重猥褻作為”、“與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性交”等罪行(分別載於《刑事罪行條例》第118E、118I及125條)。這些性罪行大多牽涉保護原則。《刑事罪行條例》的現行條文部分指明受害人的性別；亦有些罪行基於性傾向來制定。

75. 為完善“涉及精神缺損人士的性罪行”法例，我們主要建議新訂一系列以受害人為精神缺損人士的罪行，根據保護原則加強對這個易受傷害的群組的保障，及體現性自主權的原則。

(A) 完善“涉及精神缺損人士的性罪行”法例的方向

76. 現時《刑事罪行條例》訂明涉及**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受害人的性罪行。根據《刑事罪行條例》第117(1)條，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的定義為：

“《精神健康條例》(第136章)所指的精神紊亂的人或弱智人士⁶²，而其精神紊亂或弱智(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性質或程度令他沒有能力獨立生活或沒有能力保護自己免受他人嚴重利用，或將會令他在到達應獨

⁶² 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精神紊亂的定義為：

“‘精神紊亂’當用作名詞時指 ——

(a) 精神病；

(b) 屬智力及社交能力的顯著減損的心智發育停頓或不完整的狀態，而該狀態是與有關的人的異常侵略性或極不負責任的行為有關連的；

(c) 精神病理障礙；或

(d) 不屬弱智的任何其他精神失常或精神上無能力，而‘精神紊亂’當用作形容詞時亦須據此解釋”。

弱智的定義為：

“‘弱智’當用作名詞時指低於平均的一般智能並帶有適應行為上的缺陷，而‘弱智’當用作形容詞時亦須據此解釋”。

立生活或保護自己免受他人嚴重利用的年齡時沒有能力如此行事”。

77. 由此可見，現時，受害人的缺損程度需要嚴重至沒有行為能力方能納入條文的保障；其他精神缺損人士，例如輕度弱智或輕度精神病患者等，現時不在保障之內(詳見下文)。

78. 經研究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我們認為可根據精神缺損人士的精神行為能力水平，採用以下的處理方式，提供保護。

(a) 缺損程度嚴重至沒有行為能力的精神缺損人士

79. 他們無行為能力對性行為給予“同意”⁶³。在“保護原則”下，與這類人士進行性行為應絕對被禁止。與他們進行任何性行為均屬違法。這即香港現行法律採用的處理方式。

(b) 具有一定程度行為能力的精神缺損人士

80. 若精神缺損人士的精神缺損程度較輕而有行為能力給予“同意”進行性行為，他們的性自主權應予以尊重；但同時應制訂罪行，以針對因有人利用其精神狀況而性剝削他們的情況，以貫徹保護原則。平衡“性自主權”及“保護原則”，我們建議循下述方向在法律上聚焦處理以下情況：

- (i) 犯罪者使用特定手段取得精神缺損人士的“同意”而性剝削後者：雖然精神缺損人士具有給予“同意”的行為能力，但他們的“同意”是由犯罪者使用誘使、威脅或欺騙手段不恰當地取得。為此，我們建議訂定罪行，針對犯罪者使用上述手段促使精神缺損人士進行或“同意”進行性行為。

⁶³ 這與附錄 A1的法改會的最終建議 4 有關。

- (ii) 犯罪者與精神缺損人士有照顧關係，或犯罪者濫用受信任或權威地位或受養關係，而性剝削後者：這涵蓋精神缺損人士遭其照顧者剝削，這包括精神缺損人士院所之內或之外(下稱“院所之內或之外”)的照顧者(例如院舍照顧員、家庭傭工等)。這亦涵蓋犯罪者濫用其受信任或權威地位(例如師生關係、宗教領袖-信徒關係、僱主-員工關係等)或受養關係而性剝削精神缺損人士。換言之，即使相關精神缺損人士已給予“同意”，但有關“同意”或會因上述人士濫用其身份而不恰當地取得而不屬真確。為此，我們建議訂定罪行，針對犯罪者是精神缺損人士的照顧者，或濫用受信任或權威地位或受養關係，而與該精神缺損人士發生性行為。

81. 在這大前提下，我們會根據上述方向就完善法例提出建議方案，以期同時顧及上述涉及精神缺損人士共三類的情況。就此，我們首先要探討何謂“精神缺損人士”及“缺損程度嚴重至沒有行為能力的精神缺損人士”。

(B) 何謂“精神缺損人士”及“缺損程度嚴重至沒有行為能力的精神缺損人士”？

82. 正如上文所述，根據《刑事罪行條例》目前的定義，受保障的人士不但須是(《精神健康條例》所指的)精神紊亂的人或弱智人士，也須是由於精神紊亂或弱智而沒有能力獨立生活或沒有能力保護自己的人。換言之，其他精神缺損人士(例如，輕度弱智或輕度精神病患者等未能符合“沒有能力獨立生活或沒有能力保護自己免受他人嚴重利用”的嚴格要求的人士)，不會被界定為“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他們現時不在保障範圍之內。即使相關人士成為指稱性罪行的受害人，控方可能難以就任何涉及“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的現有性罪行提出檢控。現行的定義無法為不同程度的精神缺損

的人士提供足夠的保護，情況並不理想。我們認為有需要修訂相關定義。

83. 正如上文分析，部分輕度精神缺損人士有能力同意性行為，因此應享有性自主權。然而，現時沒有法例特別保護這類人士，他們或會容易遭受性剝削。我們要在尊重性自主權與保護原則兩者之間取得適當平衡。就此，參考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相關法例，我們建議：

- (a) 從法定定義剔除“無行為能力”這涉及嚴格要求的部分；
- (b) 以“精神缺損人士”一詞取代“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⁶⁴，以除去無行為能力的意思，並以精神缺損(即並非完全喪失行為能力)取代；
- (c) 修訂相關定義，使新定義達到下述效果—

“精神缺損人士”指《精神健康條例》所指的精神紊亂的人或弱智人士”

一名《精神健康條例》下的精神紊亂的人或弱智人士本身已屬於易受傷害的一群，應得到法例的保障。

84. 上述建議的新定義可涵蓋更多法例需要保護的精神缺損人士⁶⁵，包括輕度精神缺損人士，一方面尊重他們的性自主權，一方面為他們帶來法律上的保障。

⁶⁴ 這與附錄 A2 的法改會的最終建議 36 有關。

⁶⁵ 這與附錄 A2 的法改會的最終建議 35 有關。

85. 在上述建議新定義的基礎上，參考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相關法例，如某精神缺損人士不能作出以下一項或多項事情，該人便會屬於缺損程度嚴重至沒有行為能力的精神缺損人士－

- (a) 不能明白相關行為是甚麼、該行為是否涉及性的，或該行為的合理可預見後果；或
- (b) 不能就自己是否進行該行為(或就該行為應否進行)而作出決定；或
- (c) 不能傳達任何上述決定。

(C) 完善“涉及精神缺損人士的性罪行”法例

86. 首先，我們已在範疇(一)建議訂立4項“未經同意下進行的性罪行”，即強姦、“涉及觸摸”及“不涉及觸摸”的性侵犯罪，及導致他人在不同意的情况下進行性行為罪。另外，我們已在範疇(二)建議訂立兩項特別針對易受傷害的群組而額外制定的罪行，即“在受害人在場下進行涉及性的行為”罪及“導致受害人觀看性影像、看見或聽到涉及性的書面或口頭通訊，或導致受害人傳送性影像或通訊”罪。

87. 為加強對精神缺損人士的保護，參考海外司法管轄區的相關法例，針對上文提及涉及精神缺損人士的三類情況⁶⁶，我們認為應該參照上述六種行為，為每類涉及精神缺損人士的情況新訂相對應的性罪行，訂立共18項具針對性的罪行。該六種面臨刑事制裁的行為總結如下：

⁶⁶ 即：

- 1. 缺損程度嚴重至沒有行為能力的精神缺損人士；
- 2. 具有一定程度行為能力給予“同意”的精神缺損人士，聚焦處理以下兩種情況：
 - 犯罪者使用誘使、威脅或欺騙手段取得精神缺損人士的“同意”而性剝削後者；及
 - 犯罪者與精神缺損人士有照顧關係，或犯罪者濫用受信任或權威地位或受養關係，而性剝削後者。

(i) 對精神缺損人士作出性插入行為：

某人故意或罔顧後果地對精神缺損人士作出以下任何涉及性的行為：

1. 以身體部份(例如陽具、手指、舌頭)或物件，插入受害人的陰道、肛門或尿道；
2. 以陽具插入受害人的口腔；
3. 強行導致上述插入行為。

(ii) 對精神缺損人士作出涉及觸摸的性侵犯：

某人故意或罔顧後果地對精神缺損人士作出以下任何涉及性的行為：

1. 觸摸受害人(包括以身體的任何部分、以任何其他東西，或透過物件觸摸他人(例如透過衣服))；
2. 向受害人作出射精、射尿液、吐唾液或排出其他體液的行為；
3. 向受害人潑灑液體。

(iii) 對精神缺損人士作出不涉及觸摸的性侵犯：

某人故意或罔顧後果地對精神缺損人士作出涉及性的行為，而這項行為不涉及觸摸，但令受害人意識到對方會向他使用(或恐嚇使用)即時及非法的人身暴力，或使受害人受到侮辱、驚嚇或困擾。

(iv) 導致或煽惑精神缺損人士進行性行為⁶⁷：

某人故意地導致或煽惑精神缺損人士進行或參與性行為。

⁶⁷ 參照範疇(一)下擬議新訂“導致他人在不同意的情況下進行性行為”罪，這建議新訂的罪行同樣包含“在香港或外地”的構成元素，以網羅在香港或外地導致或煽惑精神缺損人士進行性行為的不法行為，以防止跨境的性罪行及加強對精神缺損人士的保護。

(v) 在精神缺損人士在場下進行涉及性的行為：

任何人故意在精神缺損人士在場下進行性行為，或導致精神缺損人士在第三者(而非被告本人)進行性行為時在場，而讓該精神缺損人士在場的目的是為了得到性滿足，或使該精神缺損人士感到受侮辱、驚嚇或困擾

(vi) 導致精神缺損人士觀看性影像、看見或聽到涉及性的書面或口頭通訊，或導致該人士傳送性影像或通訊：

任何人故意向精神缺損人士傳送性影像、涉及性的書面或口頭通訊，或導致精神缺損人士觀看性影像、看見或聽到涉及性的書面或口頭通訊，或導致該人士傳送性影像或通訊，而目的是為了得到性滿足，或使精神缺損人士感到受侮辱、驚嚇或困擾。

88. 參考海外司法管轄區的類近條文，建議新訂以下**18**項涉及精神缺損人士的性罪行^{68及69}，以取代“與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作出肛交”、“男子與男性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作出嚴重猥褻作為”、“與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性交”、“拐帶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離開父母或監護人為使其作出性行為”的罪行(分別載於《刑事罪行條例》第**118E**、**118I**、**125**及**128**條)，以及《精神健康條例》第**65(2)**條中與病人性交這幾項罪行⁷⁰。擬議的、針對涉及精神缺損人士的三類情況的**18**項性罪行及其最高刑罰，詳列如下：

⁶⁸ 這與附錄 A2的法改會的最終建議 23 至最終建議 30 有關。

⁶⁹ 部分精神缺損人士的精神缺損程度可能不算十分嚴重，從其言行舉止未必能明顯觀察得到。假如被告不知悉與其進行性行為的另一方是精神缺損人士，則被告不應被控相關涉及精神缺損人士的性罪行而承擔相關法律責任，這是對被告公平的做法。因此，建議罪行就涉及精神缺損人士有一項犯罪元素，即被告知道或可合理地預期受害人是精神缺損人士，方可被裁定罪名成立。這與附錄 A2的法改會的最終建議 33 有關。

⁷⁰ 這與附錄 A2的法改會的最終建議 37 至最終建議 39 有關。

(i) 針對缺損程度嚴重至沒有行為能力的精神缺損人士受害人

擬議罪行		建議最高刑罰
1.	對無行為能力的精神缺損人士作出性插入行為	終身監禁
2.	對無行為能力的精神缺損人士作出涉及觸摸的性侵犯	監禁 14 年
3.	對無行為能力的精神缺損人士作出不涉及觸摸的性侵犯	監禁 14 年
4.	導致或煽惑無行為能力的精神缺損人士進行性行為	如涉及“插入”的性行為，終身監禁；否則，監禁 14 年
5.	在無行為能力的精神缺損人士在場下進行涉及性的行為	監禁 10 年
6.	導致無行為能力的精神缺損人士觀看性影像、看見或聽到涉及性的書面或口頭通訊，或導致該人士傳送性影像或通訊	監禁 10 年

(ii) 針對涉及具有一定程度行為能力給予“同意”的精神缺損人士受害人，而犯罪者使用特定手段性剝削這類人士

擬議罪行		建議最高刑罰	
7.	以誘使、威脅或欺騙手段	對精神缺損人士作出性插入行為	終身監禁
8.		對精神缺損人士作出涉及觸摸的性侵犯	監禁 14 年
9.		對精神缺損人士作出不涉及觸摸的性侵犯	監禁 14 年
10.		導致精神缺損人士進行或同意進行性行為	如涉及“插入”的性行為，終身監禁；否則，監禁 14 年
11.		在精神缺損人士在場下進行涉及性的行為	監禁 10 年
12.		導致精神缺損人士觀看性影像、看見或聽到涉及性的書面或口頭通訊，或導致該人士傳送性影像或通訊	監禁 10 年

(iii) 針對涉及具有一定程度行為能力給予“同意”的精神缺損人士受害人，而犯罪者以其與這類人士的照顧關係，或濫用受信任或權威地位或受養關係而性剝削他們

擬議罪行		建議最高刑罰
13.	對精神缺損人士作出性插入行為	終身監禁
14.	對精神缺損人士作出涉及觸摸的性侵犯	監禁 14 年
15.	對精神缺損人士作出不涉及觸摸的性侵犯	監禁 14 年
16.	導致或煽惑精神缺損人士進行或同意進行性行為	如涉及“插入”的性行為，終身監禁；否則，監禁 14 年
17.	在精神缺損人士在場下進行涉及性的行為	監禁 10 年
18.	導致精神缺損人士觀看性影像、看見或聽到涉及性的書面或口頭通訊，或導致該人士傳送性影像或通訊	監禁 10 年

而該項行為 (i) 是由照顧他的人所作出，或 (ii) 牽涉濫用受信任或權威地位或受養關係⁷¹

⁷¹ 就照顧關係存在情況的建議定義，應涵蓋有機會性侵犯精神缺損人士的犯罪者(不論是院所之內或之外)。院所中具有職責履行的人(不論是否為僱員)，或其義工，就性侵犯精神缺損人士的罪責應是相同的。另一方面，純粹到訪院所而在其內沒有職責履行，亦與精神缺損人士沒有照顧關係的人不在涵蓋範圍內。法例亦會訂明涵蓋的指明院所。在院所之外照顧精神缺損人士的人，例如家庭傭工或私人護士等，也應讓納入照顧者的定義範圍。

另外，我們會訂立例外情況，包括：(i) 精神缺損人士與照顧者／具有受信任或權威地位或受養關係的人已有婚姻關係；或 (ii) 在照顧關係／受信任或權威地位或受養關係開始之前兩人之間已有合法的性關係(即照顧者開始為一名精神缺損人士提供照顧、協助或服務之前的一段合理期間內，兩人之間已存在合法的性關係)，以免這些照顧者／具有受信任或權威地位或受養關係的人因涉及與精神缺損人士有關的性罪行而誤墮法網。這與附錄 A2 的法改會的最終建議 31 及最終建議 32 有關。

(D) 其他相關事宜：涉及精神缺損人士的性罪行的域外法律效力

89. 正如上文所述，《刑事罪行條例》現時就若干涉及兒童受害人的性罪行的域外法律效力訂定條文。我們在上文建議涉及兒童的新訂性罪行，均具有域外法律效力。精神缺損人士應和兒童一樣受到保護，我們建議新訂的涉及精神缺損人士的性罪行也應具有域外法律效力，免使他們遭到那些出行外地以干犯性罪行的犯罪者所侵害。⁷²

(E) 結語

90. 本部就完善“涉及精神缺損人士的性罪行”條文提出建議。參考了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相關法例，我們修訂了相關定義，以期在新定義下涵蓋更多法例需要保障的易受傷害人士。我們亦建議新訂18項涉及精神缺損人士的性罪行，以聚焦處理(a)犯罪者與無行為能力的精神缺損人士作出性行為；(b)犯罪者使用特定手段性剝削精神缺損人士；及(c)犯罪者濫用其與精神缺損人士的照顧關係、受信任或權威地位，或受養關係，性剝削精神缺損人士。

⁷² 這與附錄 A2 的法改會的最終建議 41 有關。

範疇(四) 雜項性罪行

91. 除了上述各項未經同意下進行的性罪行、涉及兒童和涉及精神缺損人士的性罪行外，我們亦應法改會的意見，建議完善雜項性罪行。在這範疇下，我們主要建議修訂及新訂一些雜項性罪行，涵蓋包括亂倫、性露體、獸交、戀屍行為及意圖犯性罪行而作出的行為，以體現保護原則、無分性別、尊重性自主權和避免基於性傾向而作出區別的原則。

(A) 擴闊“亂倫”罪的範圍

92. 亂倫是破壞家庭倫理基礎的嚴重罪行，香港的現行法律訂有兩項亂倫罪，以處理家庭內性剝削或不倫性關係。《刑事罪行條例》第47條訂明，任何男子與一名女子性交而知道該女子是他的孫女、外孫女、女、姐妹⁷³或母親，即屬犯亂倫罪⁷⁴；即使上述女子同意，亦不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而第48條則訂明，任何年齡在16歲或以上的女子，同意而准許她的祖父、外祖父、父親、兄弟⁷⁵或兒子與她性交，即屬犯亂倫罪。⁷⁶

93. 為完善亂倫罪，我們建議⁷⁷：

- (a) 基於無分性別的指導原則，無須分別訂立男女各自所干犯的亂倫罪，兩項罪行應合而為一；
- (b) 同樣基於無分性別的指導原則，無須針對女性亂倫罪犯設最低年齡(16歲)而令不同性別的罪犯

⁷³ 《刑事罪行條例》第49條訂明，在第VI部中，“兄弟”及“姐妹”分別包括同父異母的兄弟姐妹及同母異父的兄弟姐妹。

⁷⁴ 第47條不適用於領養的女兒。

⁷⁵ 《刑事罪行條例》第49條訂明，在第VI部中，“兄弟”及“姐妹”分別包括同父異母的兄弟姐妹及同母異父的兄弟姐妹。

⁷⁶ 《刑事罪行條例》第51條訂明，就第47或48條所訂的罪行提出檢控之前，須經律政司司長同意。

⁷⁷ 這與附錄A3的法改會的最終建議1有關。另外，經修訂後的亂倫罪維持檢控須經律政司司長同意的做法。

有不同的“待遇”，經修訂後的亂倫罪將不會指明罪犯的年齡⁷⁸；

- (c) 為貫徹保護原則，特別是加強對兒童的保護，會擴闊亂倫罪以涵蓋更多家庭關係至包括屬全血親或半血親的伯父、叔父、舅父、姑丈、姨丈及姪、甥(以及相應的女性家庭成員稱謂)；直系祖先和後裔包括曾祖父、曾孫(以及相應的女性家庭成員稱謂)；領養父母(包括前領養父母)；及繼父母；及
- (d) 基於保護原則和避免基於性傾向而作出區別的原則，將亂倫罪犯罪行為由陽具插入陰道，擴闊至包括以任何身體部份／其他物件插入陰道、肛門或尿道、以陽具插入口腔，以及導致上述插入行為。這與上文其他涉及插入行為的性罪行(例如強姦等)所涵蓋的插入形式是一致的。

94. 在刑罰方面，根據現行條文，若罪行涉及未滿13歲的女性，最高刑罰為終身監禁；若涉及13至16歲的女性，最高刑罰為監禁20年；否則，最高刑罰為監禁14年。

95. 正如上文提及，在涉及兒童的性罪行中“對16歲以下兒童作出性插入行為”的最高刑罰為終身監禁。假如經修訂後的亂倫罪維持現有的刑罰架構，如某案件涉及13至16歲的兒童受害人，被控“對16歲以下兒童作出性插入行為”罪行的被告面對的最高刑罰為終身監禁，但如該被告為受害人的家人及假如該被告被控亂倫罪，面對的最高刑罰是監禁20年。為使法律一致，及加強對兒童的保護，就經修訂後的亂倫罪，我們建議若涉及未滿16歲的兒童，最高刑罰為終身監禁；至於在其他情況，經擴闊的亂倫罪，由於其嚴重程度與現有的亂倫罪相若，我們建議維持現行的刑罰，即可處監禁14年。

⁷⁸ 這與附錄 A2 的法改會的最終建議 5 有關。

(B) 新訂“性露體”罪

96. 根據《刑事罪行條例》第148條，任何人“無合法權限或辯解，在公眾地方或公眾可見的情況下，猥褻暴露其身體任何部分”，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1,000及監禁六個月。這項現有罪行基本上屬公共秩序罪行而非性罪行，不足以處理利用性或威嚇方式以特定受害人為目標作出露體的行為。

97. 多個海外司法管轄區已立法訂立特定罪行，涵蓋以特定受害人為目標的露體行為，焦點在於行為侵害受害人的性自主權，而非單純有違公德。上述行為類似性侵犯，目的是為了得到性滿足，或使受害人感到受侮辱、驚嚇或困擾，更具侵犯性，侵犯受害人的性自主權，理應予而懲處。為了加強對公眾的保障、尊重性自主權，及對潛在犯罪者起更大的阻嚇作用，我們建議新訂一項以特定受害人為目標的“性露體”罪，以針對以下行為⁷⁹：

任何人故意在公眾或私人空間針對受害人，在未經其同意下露出生殖器官，以獲取性滿足或令受害人感到受侮辱、驚嚇或困擾。

98. 在刑罰方面，參考海外司法管轄區的類近罪行，我們建議上述新訂罪行的最高刑罰應定為監禁5年。

(C) 新訂“與動物進行性插入行為”罪

99. 《刑事罪行條例》第118L條訂明任何人與動物作出違反自然性交的獸交罪。根據普通法的定義，“違反自然性交”

⁷⁹ 這與附錄 A3的法改會的最終建議 2 有關。另外，擬議新訂罪行不會取代《刑事罪行條例》第 148 條所訂的現有猥褻露體罪。這項現有罪行的旨在維護公眾道德，可涵蓋不以任何受害人為目標亦不構成侵犯他人性自主權但在公眾地方猥褻露體的行為。這與附錄 A1的法改會的最終建議 20 有關。

包括人與獸類性交。與動物進行性行為除了可能導致殘酷對待動物外，亦有違社會道德。香港法改會諮詢文件引述英國內政部檢討小組報告⁸⁰指出，有證據證明侵犯動物的行為與其他形式的性罪行是有連結關係的，例如兒童性侵犯。另外，“獸交”或“違反自然性交”等用詞已不合時宜，亦不再用於其他主要普通法司法管轄區的同類性罪行。

100. 在參考海外司法管轄區的相關法例後，為使法律更清晰明確及加強對公眾的保障，我們建議新訂一項“與動物進行性插入行為”罪⁸¹，以取代現有的獸交罪，以針對與動物進行性插入行為。在刑罰方面，我們建議維持現行獸交罪的最高刑罰(即可處第5級罰款及監禁10年)。

(D) 新訂“與死人進行涉及性的行為”罪

101. 現時，香港並無訂立特定罪行，將與死人進行涉及性的行為訂為刑事罪行。現有的性罪行只適用於對活人干犯的行為。雖然某些涉及屍體的行為在有限的情況下可根據一般罪行(例如普通法下“阻止合法埋葬屍體”罪)予以檢控，但該等條文並未直接處理戀屍行為(即感到屍體有性吸引力或涉及屍體的性行為)所造成的獨特傷害，既未能充分維護死者的尊嚴，亦為其家人帶來極大痛苦，因此與死人進行涉及性的行為應予以禁止。

102. 在參考海外司法管轄區的類近法例後(英格蘭與威爾斯、加拿大、新加坡及新西蘭)，我們建議訂立一項“與死人進行涉及性的行為”罪⁸²，將與死人進行涉及性的行為⁸³訂為刑事罪行。考慮到戀屍行為(特別是與屍體性交)是對死者的侮辱，在刑罰方面，有需要對潛在犯罪者起一定的阻嚇作用，

⁸⁰ 英國內政部，*Setting the Boundaries: Reforming the law on sex offences* (2000年7月)，第8.5.3段。

⁸¹ 這與附錄A3的法改會的最終建議4有關。

⁸² 這與附錄A3的法改會的最終建議5有關。

⁸³ 範圍涵蓋涉及“插入”和“不插入”的性行為。

以期可向死者的家人保證，法律可保護其親屬的遺體免受性侵犯，參考上述新訂“與動物進行性插入行為”罪的刑罰，我們建議“與死人進行涉及性的行為”罪的**最高刑罰為監禁10年**。

103. 除上述各項外，我們亦建議**刑事化以下三類意圖干犯性罪行而作出的行為**，加強對**潛在受害人的保障**。即使最終涉及性的行為沒有發生(例如執法部門及時趕到而制止性罪行發生)，但犯事者觸犯下列行為，亦屬犯罪—

- (a) 為性目的而施用物質；
- (b) 意圖犯性罪行而侵入；或
- (c) 意圖犯性罪行而犯罪。

詳情見下文第(E)、(F)、(G)項。

(E) 新訂“為性目的而施用物質”罪

104. 《刑事罪行條例》第121條訂明施用任何藥物、物質或物品，以獲得或便利作非法的性行為罪。這項罪行涵蓋以下行為：使用藥物、物質或物品使另一人神志不清或軟弱無力，以使任何人得以與該受害人作非法的性行為。

105. 然而，現有罪行存有一些限制，例如“非法的性行為”(即非法性交、肛交或嚴重猥褻作為)的定義範圍狹窄，未必涵蓋所有形式的性行為。另外，現有罪行涵蓋的範圍可能導致檢控困難，因為受害人若被弄至神志不清或軟弱無力，則難以憶起當時曾發生的是否上述的“非法的性行為”抑或是其他形式的性行為。

106. 為加強對**潛在受害人的保護**，以及令法律更清晰明確，我們認為有需要擴大這項罪行的行為範圍至涵蓋任何涉

及性的行為，及將“藥物、物質或物品”更改為“物質”，令法律更清晰明確。在參考海外司法管轄區的類近法例後，我們建議新訂“為性目的而施用物質罪”⁸⁴，以取代現有的“施用藥物以獲得或便利作非法的性行為罪”，以針對以下行為：

任何人在受害人不知情的情況下故意以性目的而向受害人施用藥物等物質，包括欺騙受害人有關物質的份量或效力而誘騙其同意服用。

107. 在刑罰方面，我們建議現有“施用藥物以獲得或便利作非法的性行為”罪的最高刑罰(即監禁14年)繼續適用於新訂的“為性目的而施用物質”罪。

(F) 新訂“意圖犯性罪行而侵入”罪

108. 《盜竊罪條例》(第210章)第11條訂明意圖強姦而入屋犯法罪。該條文適用於任何人作為侵入者進入建築物，意圖強姦一名婦女。然而，現有罪行存在若干限制，包括只適用於“建築物”而不涵蓋花園等其他範圍，亦局限於意圖強姦而不包括其他形式的性侵犯。此外，該條文指明性別，只適用於目標受害人是婦女的情況。

109. 在參考海外司法管轄區的類近法例後，我們建議新訂“意圖犯性罪行而侵入”罪⁸⁵，以取代現有的“入屋犯法(意圖強姦罪)”，以擴闊罪行涵蓋的範圍，至涵蓋犯事者侵入建築物以外的處所，從而加強保護受害人；及把意圖犯強姦罪的範圍擴大至涵蓋其他性罪行，符合無分性別及避免基於性傾向而作出區別這兩項指導原則。

110. 在刑罰方面，我們建議現有“入屋犯法(意圖強姦)”罪的最高刑罰(即監禁14年)繼續適用於新訂的“意圖犯性罪行而侵入”罪。

⁸⁴ 這與附錄 A3 的法改會的最終建議 6 有關。

⁸⁵ 這與附錄 A3 的法改會的最終建議 8 有關。

(G) 新訂“意圖犯性罪行而犯罪”罪

111. 《刑事罪行條例》第118B條訂明“意圖作出肛交而襲擊”罪。舉例來說，該條文適用於以下情況：某人為更易於作出肛交而襲擊受害人，卻在作出肛交前已被逮捕。現有罪行有某些限制，比如該條文只適用於**襲擊**以作出肛交，**干犯其他罪行**(例如非法禁錮)以準備犯性罪行則不包括在現有罪行內。另外，現有罪行單純着眼於肛交，罪行的涵蓋範圍狹窄，可能無法充分保護受害人，而現有罪行亦基於性傾向而制定。

112. 有見及此，為加強保護受害人免受性侵犯，同時更有效維護性自主權，及貫徹避免基於性傾向而作出區別的指導原則，在參考海外司法管轄區的類近法例後，我們認為有需要擴闊罪行涵蓋的範圍，並建議新訂“意圖犯性罪行而犯罪”罪⁸⁶，以取代現有的“意圖作出肛交而襲擊”罪，使它可適用於任何有計劃／意圖犯性罪行而干犯的罪行，非僅限於襲擊，而且將涵蓋任何有意圖進行的性罪行行為(不限於肛交⁸⁷)，並包括協助、教唆、慫恿或促致干犯有關的性罪行。

113. 在刑罰方面，參考海外司法管轄區的類近條文，我們建議如為犯性罪行而進行綁架或非法禁錮，最高刑罰為終身監禁；如為犯性罪行而干犯其他的罪行，參考上述性質類同的新訂“意圖犯性罪行而侵入”罪的最高刑罰(監禁14年)，我們建議這項新訂預備罪行的最高刑罰訂於同一水平(即監禁14年)。

⁸⁶ 這與附錄 A3 的法改會的最終建議 7 有關。

⁸⁷ 此修訂建議亦可避免使用過時的“肛交”一詞(這詞在一些普通法司法管轄區的同類罪行中已不再出現)。

結語

114. 本部就完善雜項性罪行提出共7項建議，包括(1)擴闊“亂倫”罪；新訂(2)性露體；(3)與動物進行性插入行為；(4)與死人進行涉及性的行為；及新訂(5)三類意圖犯性罪行而作出的行為有關的罪行，以貫徹保護原則、無分性別、尊重性自主權和避免基於性傾向而作出區別的原則。

範疇(五) 其他相關修訂： 加強對性罪行受害人的保護

115. 政府有關部門及司法機構一直採取多項措施保護性罪行受害人及易受傷害證人。儘管法改會並無在其《檢討實質的性罪行》和《性罪行檢討中的判刑及相關事項》兩份報告書提出相關建議，我們認為在完善香港性罪刑法例以加強對罪犯的法律制裁的同時，有需要因應擴闊了的性罪行及受害人範圍，一併提出一系列其他的相關修例建議，把現時《刑事罪行條例》下適用於部分性罪行受害人的保護安排，延伸、擴大適用範圍至包括修訂後或新訂立的性罪行下的受害人，以加強保護性罪行受害人及易受傷害證人免受二次傷害。

116. 上文已提及為對涉及兒童及精神缺損人士的性罪行訂定域外法律效力的建議。政府提出其他的相關修例建議闡述如下。

(A) 加強對性罪行受害人的保護的相關修訂

更好地保護性罪行受害人的私隱的措施

(1) “申訴人身分的保密”的保障

117. 《刑事罪行條例》第156條規定“指明性罪行”受害人身分保密，旨在防止潛在受害人可能被他人識別身分而對其造成二次傷害，條文亦禁止傳媒報道受害人真實身份，故受害人身分往往以“X”等代號取代。根據《刑事罪行條例》第117(1)條，“指明性罪行”指即“強姦，未經同意下進行的肛交，猥褻侵犯，企圖犯任何該等罪行，協助、教唆、慫使或促致犯或企圖犯任何該等罪行，以及煽惑犯任何該等罪行”。

118. 我們建議擴闊上述“指明性罪行”所涵蓋的範圍，使未經同意下進行的性罪行、涉及兒童的性罪行、涉及精神缺損人士的性罪行、雜項性罪行、窺淫相關罪行及其他相關性罪

行⁸⁸的受害人可受《刑事罪行條例》第156條“申訴人身分的保密”的保障，更好地保護他們的私隱。

(2) 避免受害人在法庭作供時被盤問有關他們與被告以外的其他人的性經驗

119. 現行《刑事罪行條例》第154(1)條訂明，在強姦罪和猥褻侵犯罪的審訊中，針對受害人性經驗的問題有特定規限。該條文禁止盤問受害人與除了被告以外其他人的性經驗或提出相關證據，為防貶損受害人的人格以製造有利被告的局面。⁸⁹

120. 我們建議擴闊上述條文所涵蓋性罪行的範圍至上述經擴闊的“指明性罪行”的受害人，以期讓這些受害人在法庭作證時不會被盤問有關他們與被告以外的其他人的性經驗，更好地保護性罪行受害人的私隱。

(3) 藉電視直播聯繫方式提供證據

121. 根據《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221章)第79B(4A)條，如一名受害人將要在涉及“指明性罪行”的法律程序中提供證據，法庭可應申請或主動准許該人藉電視直播聯繫方式提供證據，減低受害人因與被告同時身處法庭而有的心理壓力或二次傷害。承上文有關擴闊“指明性罪行”涵蓋範圍的建議，修例後，下述罪行的受害人均可藉電視直播聯繫方式提供證據。相關罪行包括未經同意下進行的性罪行、涉及兒童的性罪行、涉及精神缺損人士的性罪行、雜項性罪行、窺淫相關罪行及其他相關性罪行⁹⁰。

⁸⁸ 包括《刑事罪行條例》內有可能涉及兒童及精神缺損人士受害人的賣淫及色情物品相關罪行，例如“販運他人進入或離開香港”(第 129 條)、“控制他人而目的在於使他與人非法性交或賣淫”(第 130 條)等。

⁸⁹ 但若果拒絕這些規限會對被告構成不公，裁判官／法官仍保留准許這些提問及提出證據的權力。

⁹⁰ 包括《刑事罪行條例》內有可能涉及兒童及精神缺損人士受害人的賣淫及色情物品相關罪行，例如“販運他人進入或離開香港”(第 129 條)、“控制他人而目的在於使他與人非法性交或賣淫”(第 130 條)等。

針對易受傷害的群組的措施

(4) 法庭有權撤去有關犯罪者就受害人的監護權

122. 根據《刑事罪行條例》第47(4)條，法庭在指定情況有權撤去亂倫罪犯罪者就受害人的監護權：“任何男子犯本條所訂罪行[亂倫]或企圖犯本條所訂罪行[亂倫]而對象是年齡在21歲以下的女子，或煽惑年齡在21歲以下而他知道是他的孫女、外孫女、女或姐妹的女子與他性交，經於法庭席前定罪後，該法庭有權剝奪該犯罪者對該名女性具有的一切權限；若該犯罪者是該女子的監護人，該法庭並有權將該犯罪者的監護權撤去，且在任何此等情況下委任一人或多人在該女子未成年期內或一段較短期間內作為該女子的監護人... ..”。

123. 我們建議擴闊上述條文至包括上述“指明性罪行”，使法庭有權撤去涉及兒童和精神缺損人士的性罪行的定罪者，就相關的兒童受害人或精神缺損人士受害人的監護權，並委任其他人作為監護人，以減低定罪者將來再次性侵犯這些易受傷害的人士的機會，加強對他們的保護。

加強對窺淫相關罪行受害人的保護的措施

(5) 為保護兒童受害人在審訊過程而設的特別程序

124. 現行《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79B條、第79C條及第79E條，為保護“性虐待罪行”⁹¹的兒童受害人在審訊過程而設的特別程序訂定條文。我們建議修訂上述條文以期涵蓋窺淫相關罪行，使該些特別程序可適用於這些罪行的兒童受害人，讓他們可在符合相關條文的條件下：

⁹¹ 根據《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79A條，
“性虐待罪行指—
(a) 違反《刑事罪行條例》(第200章)第VI部或第XII部(第126、147A及147F條除外)的罪行；或
(b) 違反《防止兒童色情物品條例》(第579章)第3條的罪行”

(a) 藉電視直播聯繫方式提供證據；

(b) 以預錄的形式接受主問，並容許以預錄影像作為聆訊證供；及

(c) 以書面供詞提供證據。

提出上述建議的目的是在確保程序公義的前提下，提供便利受害人作供的審訊程序，減低受害人在過程中多次重複述告性罪行過程，或與被告同處一室，而對其造成的心理壓力或二次傷害，以及保障受害人的私隱。

(6) 讓法庭可按情況命令被告或其他人移除、刪除或銷毀涉案的私密影像，進一步保障受害人

125. 根據《刑事罪行條例》第159AAL條(“處置令”)，如就“指明罪行”作出刑事訴訟，律政司司長可向裁判官提出申請，要求將相關私密影像移除、刪除或銷毀，裁判官亦可以行駛他的權利，命令被告人在指定期限內移除、刪除或銷毀該私密影像。根據《刑事罪行條例》第159AAK條，“指明罪行”指“**發布源自干犯第159AAB(1)[窺淫]或159AAC(1)條[非法拍攝或觀察私密部位]所訂罪行的影像**”及“**未經同意下發布私密影像，或威脅如此行事**”。若任何人透過窺淫或非法拍攝或觀察私密部位而**取得或藏有**私密影像，但其並無發布或威脅發布影像，則不在處置令現有範圍內。

126. 我們建議擴闊“指明罪行”所涵蓋的範圍至“窺淫罪”和“非法拍攝或觀察私密部位罪”，讓法庭可按情況命令被告或其他人移除、刪除或銷毀涉案的私密影像，進一步保障受害人。

(7) 對家庭子女干犯的性罪行而言，被告的配偶是有資格為控方提供證據，也可予就法例上指明罪行為控方作供

127. 現行《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57(4)條，對家庭子女干犯的性罪行而言⁹²，被告的配偶是有資格為控方提供證據，也可予強迫就該條所述的“性罪行”為控方作供。因此，對於家庭內發生的性罪行，包括亂倫、強姦等罪，被告的配偶可被要求提供作供，有助法庭就據稱性罪行查找事實。根據第57(12)條，該條所述的“性罪行”指《刑事罪行條例》第VI部(亂倫)或第XII部(性罪行及相關的罪行)所訂的罪行。我們建議擴闊該條所述的“性罪行”以涵蓋窺淫相關罪行，使被告的配偶可根據法例為控方提供證據，進一步保障受害人。

(B) 其他相應修訂

128. 因應政府建議新訂一系列未經同意下進行的性罪行、涉及兒童的性罪行、涉及精神缺損人士的性罪行，以及雜項性罪行，新訂的性罪行將覆蓋現有條文的範圍，政府因而會取代或修改過時的現有性罪行⁹³，例如在擴闊強姦罪範圍的基礎下取代肛交相關罪行(詳見附錄C)，並以此體現無分性別、避免基於性傾向而作出區別等的指導原則。政府亦會就《刑事罪行條例》中性罪行的修訂，就其他相關條例提出相應技術修訂。

⁹² 而該名子女不足 16 歲或屬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或在審訊時屬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

⁹³ 這與附錄 A1的法改會的最終建議 16，及附錄 A2的最終建議 19、最終建議 20、最終建議 37 和附錄 A3的最終建議 9 有關。

(C) 結語

129. 本部主要就加強對性罪行受害人的保護提出一系列的修訂建議，主要是透過相應修訂，將現時保護部分性罪行受害人私隱的措施、針對易受傷害的群組的措施，延伸、擴大適用範圍至包括修訂後或新訂立的性罪行下的受害人，和加強對窺淫相關罪行受害人的保護的措施，再加上前文提及為對涉及兒童及精神缺損人士的性罪行訂定域外法律效力的建議，共八項，以加強對性罪行受害人的保護。

第三章 未來路向

130. 政府十分重視兒童、精神缺損人士和社會大眾的福祉，致力保護他們免受性剝削和侵犯是政府訂立性罪刑法例的初衷。全面檢討香港的性罪刑法例涵蓋不同類別的性罪行，範圍廣泛，當中涉及多個需要審慎考慮的敏感和具爭議性的議題。因此，修訂、完善香港的性罪刑法例必須作全面和通盤的考慮，更需要聽取社會大眾的意見。現邀請公眾就建議提供意見。

131. 展望未來，保安局期望可以“早一日得一日”完善香港的性罪刑法例，一方面加強對性罪行受害人的保護，另一方面令香港的性罪行條例與時並進。

第四章 提出意見

132. 公眾人士可就本文件所述的建議提出意見。請於2026年8月5日或之前以郵寄、傳真或電郵方式向保安局提交意見。



郵寄地址：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
政府總部東翼 8 樓
保安局 A 組 – 完善香港的性
罪行法例的公眾諮詢



傳真號碼： 2524 3762



電郵地址： sexualoffences@sb.gov.hk

133. 為方便回應諮詢及其後分析，公眾人士應使用載於附錄D的回應表格提交意見。

134. 就本諮詢文件提交意見時，公眾人士可選擇是否提供個人資料。收集所得的意見和個人資料，或會轉交政府相關決策局和部門，用於與是次諮詢直接相關的用途；獲取資料的政府決策局和部門只可將有關資料作此用途。

135. 就本諮詢文件提交意見的個人及團體（下稱“寄件人”），其姓名／名稱及意見或會被公布以供公眾參閱。我們進行公開或內部討論時，或在其後發表的任何報告中，或會引用寄件人就本諮詢文件提交的意見。

136. 我們尊重寄件人不欲公開身份及／或將全部或部分意見保密的意願。寄件人如在意見書中表示不欲公開身份，我們公布其意見時會刪去其姓名／名稱、聯絡資料、識別號碼和簽名。寄件人如要求將意見保密，我們將不會公布其意見。

137. 如寄件人並無在意見書中要求不公開身份或將意見保密，我們會假設其姓名／名稱及其意見可予全部公布。

138. 任何在意見書中向保安局提供個人資料的寄件人，均有權查閱和更正其個人資料。查閱和更正其個人資料的要求，應以書面方式寄交上文所述的通訊地址。

保安局

2026年6月

法律改革委員會(法改會)
於2019年發表的《檢討實質的性罪行》報告書中
就《強姦及其他未經同意下進行的性罪行》諮詢文件
提出的建議摘要及政府的看法

法改會轄下的性罪行檢討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於2012年9月17日發表題為《強姦及其他未經同意下進行的性罪行》的諮詢文件，並提出21項初步建議。法改會提出的20項最終建議及政府的看法載列如下：

最終建議 1

改革的指導原則

2. 法改會建議，對性罪行的實體法律進行任何改革，都應該依據一套指導原則來進行；如要偏離這些指導原則，應有充分的理由支持。法改會建議這些指導原則應包括：

- (a) 法律必須清晰明確。
- (b) 尊重性自主權。
- (c) 保護原則。
- (d) 無分性別。
- (e) 避免基於性傾向而作出區別。
- (f) 應符合《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383 章)和《基本法》的條文。

政府的看法

3. 政府同意並會落實法改會建議。

最終建議 2

應訂立同意一詞的法定定義

4. 法改會建議，應就性交或涉及性的行為訂立“同意”一詞的法定定義。

政府的看法

5. 政府同意並會落實法改會建議。

最終建議 3

同意一詞的建議定義

6. 法改會建議，所採用的同意一詞的法定定義應規定，任何人如：

- (a) 自由地和自願對涉及性的行為給予同意；並且
- (b) 有行為能力對涉及性的行為給予同意，

即屬對涉及性的行為給予同意。

政府的看法

7. 政府同意並會落實法改會建議。

最終建議 4

對涉及性的行為給予同意的行為能力

8. 法改會建議，新法例應包括一項條文，規定任何人如因精神狀況、神智不清或年齡(視屬何情況而定)而不能作出以下一項或多項事情，即屬無行為能力對涉及性的行為給予同意：

- (a) 明白該行為是甚麼；
- (b) 就自己是否進行該行為(或就該行為應否進行)而作出決定；或
- (c) 傳達任何上述決定。

政府的看法

9. 政府就載於本附錄 A1的最終建議 4 及最終建議 5 的看法統一載於下文第 11 段。

最終建議 5

如涉及性的行為在本質或目的方面存在欺騙又或者有冒充的情況，則無同意可言

10. 法改會建議，新法例應加入內容參照英格蘭《2003 年性罪行法令》第 76(2)(a)及(b)條的條文，規定如被控人作出以下事情，則申訴人不可能給予同意，而被控人也不可能相信申訴人同意：

- (a) 就相關的涉及性的行為，在本質或目的方面故意欺騙申訴人；或
- (b) 冒充申訴人所認識的人，故意誘使申訴人對相關的涉及性的行為給予同意。

政府的看法

11. 政府大致同意載於本附錄 A1的最終建議及最終建議 55 的整體方向。經考慮法改會的建議，並經參考不同司法管轄區的法例後，政府進一步優化修例方案，建議在法例內訂明一系列受害人沒有同意的情況(見諮詢文件正文第二章範疇(一)未經同意下進行的性罪行)，包括受害人誤解性行為的本質或目的，或與他進行性行為的人的身分。同時，政府建議劃一“同意年齡”為 16 歲，法律將訂定未滿該年齡的兒童沒有能力給予同意。另外，政府亦建議新訂涉及精神缺損人士的性罪行，包括保障無行為能力的精神缺損人士的性罪行。

最終建議 6

同意的範圍和撤回

12. 法改會建議，新法例應加入內容參照《2009 年性罪行(蘇格蘭)法令》第 15(2)、(3)及(4)條的條文，規定：

- (a) 對個別涉及性的行為給予同意，本身並不暗示對任何其他涉及性的行為給予同意；
- (b) 對涉及性的行為所給予的同意，可在該涉及性的行為開始之前的任何時間或(如屬持續的涉及性的行為)在該涉及性的行為進行期間的任何時間予以撤回；及
- (c) 如涉及性的行為在同意被撤回後進行或繼續進行，該涉及性的行為即屬在未經同意下進行或繼續進行。

政府的看法

13. 政府同意並會落實法改會建議。

最終建議 7

“未經同意下以插入方式進行的性侵犯”(sexual penetration without consent)這項罪行的範圍

14. 法改會建議，應在新法例中加入內容參照西澳大利亞《1913 年刑事法典法令彙編法令》第 319 及 328 條的條文，使“未經同意下以插入方式進行的性侵犯”的範圍包括插入陰道或肛門；以及以陽具插入另一人的口腔。

政府的看法

15. 政府同意並會落實法改會有關擴闊強姦罪範圍的建議。然而，政府建議保留“強姦”罪的名稱(見諮詢文件正文第二章範疇(一)未經同意下進行的性罪行)。

最終建議 11

插入行為和其他相關的涉及性的 行為的精神意念元素

22. 法改會建議，新法例應明確規定“未經同意下以插入方式進行的性侵犯”的行為，以及其他未經同意下進行的性罪行(即可能新訂罪行：性侵犯，及導致他人在不同意的情況下進行涉及性的行為)中的相關行為，均必須是故意或罔顧後果地作出的。

23. 法改會又建議，新法例應規定自我引發的神智不清不能構成“未經同意下以插入方式進行的性侵犯”及其他未經同意下進行的性罪行的免責辯護。

政府的看法

24. 整體而言，政府同意法改會有關未經同意下進行的性罪行的犯罪意圖的建議方向。在法改會建議的基礎上，政府經參考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條文，會落實法改會的建議並會優化修例方案。

25. 政府同意並會落實法改會的建議，修訂後的法例將不會設有自我引發的神智不清的免責辯護。

最終建議 12

處理真確(但錯誤)相信對方同意 這個問題的改革方案

26. 法改會建議，就“未經同意下以插入方式進行的性侵犯”這項罪行及其他未經同意下進行的性罪行而言，新法例應加入內容參照英格蘭《2003年性罪行法令》第 1(1)(b)、1(1)(c)、1(2)、2(1)(c)、2(1)(d)、2(2)、3(1)(c)、3(1)(d)、3(2)、4(1)(c)、4(1)(d)及 4(2)條的條文，規定：

- (a) 控方必須證明(i)申訴人不同意，以及(ii)被控人並非合理地相信申訴人同意；及
- (b) 信念是否合理，必須在考慮所有有關情況後而予以裁定，有關情況包括被控人為確定申訴人是否同意而採取的步驟。

27. 法改會又建議，在新法例制定後，應廢除《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第 118(4)條。

政府的看法

28. 政府同意並會落實法改會建議。

最終建議 13 應保留以虛假藉口促致他人作非法的性行為這項罪行

29. 法改會建議，在新法例制定後，應保留《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第 120 條所訂的以虛假藉口促致他人作非法的性行為這項罪行。

政府的看法

30. 政府同意並會落實法改會建議。

最終建議 14 以不涉及使用武力的威脅或恐嚇手段(如經濟威脅)獲得性交

31. 法改會建議，以經濟壓力獲得性交的案件應按個別情況處理，依據同意概念裁定是否牽涉“未經同意下以插入方式進行的性侵犯”，但不需要為這類案件訂立新罪行。

政府的看法

32. 政府同意並會落實法改會建議。

最終建議 15 “性”的定義

33. 法改會建議，就任何性罪行而言，應採用英格蘭《2003 年性罪行法令》第 78(a)及(b)條所載關於“性”的定義，但刪除第 78(b)條中的“它基於行為本質可能會涉及性以及”等字。“性”的定義故此會類似下文：如一名合理的人認為某項罪行符合以下情況，它便是涉及性：

- (a) 不論它本身的情況如何，亦不論某人對它懷有甚麼目的，它是基於行為本質而涉及性，或
- (b) 它是基於本身的情況或某人對它所懷有的目的(或基於兩者)而涉及性。

政府的看法

34. 政府同意並會落實法改會建議。

最終建議 16 廢除未經同意下作出肛交的罪行

35. 法改會建議，在“未經同意下以插入方式進行的性侵犯”這項新罪行制定後，應廢除《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第 118A 條所訂的未經同意下作出肛交的罪行。

政府的看法

36. 政府同意並會落實法改會建議。

最終建議 17 觸摸的定義

37. 法改會建議採用英格蘭《2003 年性罪行法令》第 79(8)條所載的“觸摸”定義，以便就任何性罪行而言，觸摸包括：

- (a) 以身體的任何部分作出的觸摸，
- (b) 以任何其他東西作出的觸摸，
- (c) 透過任何東西作出的觸摸，

尤其包括構成插入的觸摸。

政府的看法

38. 政府同意並會落實法改會建議。

最終建議 18

性侵犯(第一類)

39. 法改會建議，新法例中的性侵犯罪的構成元素應是：某人(甲)未經另一人(乙)同意，而且並非合理地相信乙同意，故意作出以下任何一項事情：

- (a) 觸摸乙而觸摸是涉及性的；
- (b) 向乙射出精液；
- (c) 向乙作出涉及性的射尿液、吐唾液或排出其他體液的行為。

40. 法改會又建議，在新法例制定後，應廢除《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第 122 條中的猥褻侵犯罪。

政府的看法

41. 政府同意並會落實法改會建議。在法改會建議的基礎上，政府會因應過往的個案／實際情況，進一步完善法律條文以涵蓋更多情況。另外，政府建議以“涉及觸摸的性侵犯”取代“性侵犯(第一類)”作為罪行名稱，以更清晰反映控罪涉及觸摸的本質。

最終建議 19

性侵犯(第二類)

42. 法改會建議，新法例中的性侵犯罪的構成元素也應是：某人(甲)未經另一人(乙)同意，而且並非合理地相信乙同意，故意作出一項本質涉及性的行為，而這項行為令乙意識到對方會使用或恐嚇使用即時及非法的人身暴力。

政府的看法

43. 政府同意並會落實法改會建議。在法改會建議的基礎上，政府會因應過往的個案／實際情況，進一步完善法律條文以涵蓋更多情況。另外，政府建議以“不涉及觸摸的性侵犯”取代“性侵犯(第二類)”作為罪行名稱，以更清晰反映控罪不涉及觸摸的本質。

最終建議 20

性侵犯(第三類):保留猥褻露體罪

44. 法改會建議，在有關未經同意下拍攝裙底的新法例制定後，應保留《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第 148 條所訂的猥褻露體罪。

政府的看法

45. 政府同意並會落實法改會建議。

最終建議 21

導致他人在不同意的情況下進行涉及性的行為；及廢除以威脅或恐嚇促使他人作非法的性行為這項罪行

46. 法改會建議，新法例應加入一項導致他人在不同意的情況下進行涉及性的行為的罪行，其內容參照英格蘭《2003 年性罪行法令》第 4 條，但作出必要的修改。

47. 法改會又建議，應在這項導致他人在不同意的情況下進行涉及性的行為的建議罪行的構成部分中加入“在香港或外地”等字。在加入上述字眼後，雖然涉及性的行為可以是在香港境內或境外發生，但導致它發生的行為卻必須是在香港境內發生。

48. 法改會又建議，在新法例制定後，應廢除《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第 119 條中的以威脅或恐嚇促使他人作非法的性行為這項罪行。

政府的看法

49. 政府同意法改會建議的整體方向，在法改會建議的基礎上，政府會因應實際情況，進一步完善法律條文以涵蓋更多情況，以落實有關新訂“導致他人在不同意的情況下進行性行為”罪，以及廢除《刑事罪行條例》第 119 條的建議。

政府的看法

7. 就法改會建議為 13 歲以下兒童和 16 歲以下兒童分別訂有不同系列的罪行，政府認為兩者的罪行元素大致相同。而且，為“16 歲以下兒童”訂立單一系列的罪行，可同時涵蓋所有 16 歲以下不同歲數的兒童受害人，即使不能肯定有關兒童案發時是否未滿某歲數的情況下(例如受害人無法清楚記得案發時自己的歲數)，被告仍可被控以“涉及 16 歲以下兒童”的罪行，這做法可避免或會出現的漏洞。基於上述考慮，我們建議為“16 歲以下兒童受害人”訂立單一系列的罪行(但非單一項侵犯兒童罪)，此適用於下文任何有關為 13 歲以下兒童和 16 歲以下兒童各設立罪行的建議而不予重複。

最終建議 4 從所有涉及性交或性行為的罪行中刪除“非法”一詞

8. 法改會建議，應從《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內所有涉及性交或性行為的罪行中刪除“非法”一詞。

政府的看法

9. 政府同意並會落實法改會建議。

最終建議 5 涉及兒童及少年人的罪行可由成年罪犯或兒童罪犯干犯

10. 法改會建議，建議訂立的涉及兒童及少年人的罪行，可由成年罪犯或兒童罪犯干犯，故有關法例無須指明罪犯的年齡。

政府的看法

11. 政府同意並會落實法改會建議。

最終建議 6

絕對法律責任應適用於涉及年滿 13 歲但未滿 16 歲兒童的罪行，以及不應區分插入式和非插入式涉及性的行為

12. 法改會認為，絕對法律責任應適用於涉及年滿 13 歲但未滿 16 歲兒童的罪行，以及不應區分插入式和非插入式涉及性的行為。

政府的看法

13. 如案件所涉受害人年滿 13 歲但未滿 16 歲，我們認為絕對法律責任適用於大多數情況，視乎抗辯理由是否適用(例如干犯相關罪行有否牽涉被告與受害人面對面的接觸，及被告有否採取步驟確定受害人的年齡)。

最終建議 7

就涉及兒童的罪行而言應廢除婚姻關係免責辯護

14. 法改會建議，就涉及兒童的罪行而言，新法例不應訂有婚姻關係免責辯護，而現有的任何此類免責辯護亦應予廢除。

政府的看法

15. 政府同意並會落實法改會建議。

最終建議 8

將年滿 13 歲但未滿 16 歲的人之間經同意下進行的涉及性的行為一律訂為刑事罪行，但控方可行使檢控酌情權對適當的案件提出控告

16. 法改會建議，將年滿 13 歲但未滿 16 歲的人之間經同意下進行的所有涉及性的行為一律訂為刑事罪行，但認同控方可行使檢控酌情權以決定是否適宜對個別案件提出控告。

政府的看法

17. 政府同意並會落實法改會建議。

沒有最終建議 9

18. 根據法改會轄下小組委員會於 2016 年發表的諮詢文件，初步建議 9 為“建議新訂罪行：以陽具對 13 歲以下兒童作出插入行為及以陽具對 16 歲以下兒童作出插入行為”。法改會在其 2019 年發表的《檢討實質的性罪行》報告書中表示，認為只須為涉及“性插入”的行為訂立一項罪行，並維持為兩個年齡組別訂立不同罪行，法改會因而摒棄上述初步建議 9，所以並沒有最終建議 9。

最終建議 10

**建議新訂罪行：對 13 歲以下兒童
作出插入行為及對 16 歲以下兒童
作出插入行為**

19. 法改會建議，新法例中應包括一項“對 13 歲以下兒童作出插入行為”的罪行，其內容參照英格蘭《2003 年性罪行法令》第 5 及 6 條。

20. 然而，法改會建議新法例亦應納入一項內容參照西澳大利亞《1913 年刑事法典法令彙編法令》第 319 條的條文，訂明性插入的範圍應包括對陰道或肛門作出任何插入，以及以陽具插入口腔。

21. 法改會亦建議訂立一項“對 16 歲以下兒童作出插入行為”的同類罪行。

政府的看法

22. 政府同意並會落實法改會有關罪行覆蓋範圍的建議，並會就罪行名稱中以“性插入”取代“插入”，以強調涉及性的插入(純粹基於醫學檢查等原因除外)，才可能被檢控。

最終建議 11

建議新訂罪行：性侵犯 13 歲以下兒童及性侵犯 16 歲以下兒童

23. 法改會建議，新法例中應包括一項“性侵犯 13 歲以下兒童”的罪行。該罪行的構成元素為任何人(甲)故意向另一人(乙)作出以下任何一項行為，而乙是 13 歲以下的兒童：

- (a) 觸摸乙而觸摸是涉及性的；
- (b) 向乙射出精液；或
- (c) 向乙作出涉及性的射尿液、吐唾液或排出其他體液的行為。

24. 法改會亦建議訂立一項“性侵犯 16 歲以下兒童”的同類罪行。

政府的看法

25. 政府同意並會落實法改會建議。政府經參照未經同意下進行的性罪行，進一步建議相關罪行應分為涉及兒童受害人的“涉及觸摸的性侵犯”和“不涉及觸摸的性侵犯”罪，加強對兒童這易受傷害群組的保護。

26. 而就載於本**附錄 A2**的最終建議 11 有關新訂“涉及觸摸的性侵犯”罪的建議，一如政府對載於**附錄 A1**的最終建議 18 的看法，在法改會建議的基礎上，政府會因應過往的個案／實際情況，進一步完善法律條文以涵蓋更多情況。

最終建議 12

建議新訂罪行：導致或煽惑 13 歲以下兒童進行涉及性的行為及導致或煽惑 16 歲以下兒童進行涉及性的行為

27. 法改會建議，新法例中應包括一項“導致或煽惑 13 歲以下兒童進行涉及性的行為”的罪行，其內容參照英格蘭《2003 年性罪行法令》第 8 條。

28. 法改會亦建議訂立一項“導致或煽惑 16 歲以下兒童

進行涉及性的行為”的同類罪行。

政府的看法

29. 政府同意並會落實法改會建議。

最終建議 13

**建議新訂罪行：在 13 歲以下兒童
在場下進行涉及性的行為及在 16
歲以下兒童在場下進行涉及性的
行為**

30. 法改會建議，新法例中應包括一項“在 13 歲以下兒童在場下進行涉及性的行為”的罪行，其內容參照《2009 年性罪行(蘇格蘭)法令》第 22 條。

31. 法改會亦建議訂立一項“在 16 歲以下兒童在場下進行涉及性的行為”的同類罪行。

32. 導致兒童在第三者進行涉及性的行為期間在場，亦應構成上述兩項罪行。此外，被控人行為的目的應是為了得到性滿足，為了使兒童感到受侮辱、困擾或驚恐，或為了上述任何組合的目的。

33. 法改會建議，政府應考慮是否需要訂立一項額外罪行，規定任何人如在某兒童在場下進行涉及性的行為，並罔顧該行為是否會有使該兒童感到受侮辱、困擾或驚恐的後果，即屬犯罪。

政府的看法

34. 政府同意並會落實法改會有關新訂“在 16 歲以下兒童在場下進行涉及性的行為”的建議。

35. 有關本**附錄 A2**第 33 段的法改會建議，政府經參考海外司法管轄區的類似罪行的構成元素，認為在 16 歲以下兒童在場下進行涉及性的行為需要被告故意地作出，而非罔顧後果地作出。

最終建議 14

建議新訂罪行：導致 13 歲以下兒童觀看性影像及導致 16 歲以下兒童觀看性影像

36. 法改會建議，新法例中應包括一項“導致 13 歲以下兒童觀看性影像”的罪行，其內容參照《2009 年性罪行(蘇格蘭)法令》第 23 條。

37. 法改會亦建議訂立一項“導致 16 歲以下兒童觀看性影像”的同類罪行。

38. 被控人行為的目的應是為了得到性滿足，為了使兒童感到受侮辱、困擾或驚恐，或為了上述任何組合的目的。《2009 年性罪行(蘇格蘭)法令》第 23(3)條中性影像的定義應予採納。

39. 新法例亦應包括文字訊息及聲音訊息，其內容參照《2009 年性罪行(蘇格蘭)法令》第 24 條。

政府的看法

40. 政府同意並會落實法改會建議。在法改會建議的基礎上，政府經參考其他海外司法管轄區的類似罪行，進一步建議增加“導致兒童傳送性影像、涉及性的書面或口頭通訊”作為犯罪行為之一。總的來說，任何人故意向 16 歲以下兒童傳送性影像、涉及性的書面或口頭通訊，或導致兒童觀看性影像、看見或聽到涉及性的書面或口頭通訊，或導致兒童傳送性影像、涉及性的書面或口頭通訊，而目的是為了得到性滿足，或使兒童感到受侮辱、驚嚇或困擾，可被檢控。

最終建議 15

建議新訂罪行：安排或利便干犯兒童性罪行

41. 法改會建議，新法例中應包括一項“安排或利便干犯兒童性罪行”的罪行，其內容參照英格蘭《2003 年性罪行法令》第 14 條。

政府的看法

42. 政府同意並會落實法改會建議。

最終建議 16

就協助、教唆和慫使他人干犯兒童性罪行而言健康及治療事宜屬例外情況

43. 法改會建議應就協助、教唆和慫使他人干犯涉及兒童的罪行訂定例外情況，其內容參照英格蘭《2003年性罪行法令》第14條，適用條件是有關的人旨在為下述目的行事：保護兒童以免其懷孕或感染經由性接觸傳染的疾病，保護兒童的人身安全，或向兒童提供意見以促進其情緒健康。

政府的看法

44. 政府同意並會落實法改會建議。

最終建議 17

廢除與年齡在13歲以下的女童性交及與年齡在16歲以下的女童性交的罪行

45. 法改會建議，在新法例制定後，應廢除與年齡在13歲以下的女童性交(《刑事罪行條例》(第200章)第123條)及與年齡在16歲以下的女童性交(《刑事罪行條例》(第200章)第124條)的罪行。

政府的看法

46. 政府同意並會落實法改會建議。

最終建議 18

廢除向年齡在 16 歲以下的兒童作出猥褻行為的罪行

47. 法改會建議，在新法例制定後，應廢除《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第 146 條中向年齡在 16 歲以下的兒童作出猥褻行為的罪行。

政府的看法

48. 政府同意並會落實法改會建議。

最終建議 19

廢除男子與 21 歲以下女童作出肛交的罪行

49. 法改會建議，在新法例制定後，應廢除《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第 118D 條中男子與 21 歲以下女童作出肛交的罪行。

政府的看法

50. 政府同意並會落實法改會建議。

最終建議 20

廢除由 16 歲以下男子作出或與 16 歲以下男子作出同性肛交及由 16 歲以下男子作出或與 16 歲以下男子作出嚴重猥褻的罪行

51. 法改會建議，在新法例制定後，應廢除由 16 歲以下男子作出或與 16 歲以下男子作出同性肛交(《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第 118C 條)及由 16 歲以下男子作出或與 16 歲以下男子作出嚴重猥褻作為(《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第 118H 條)的罪行。

政府的看法

52. 政府同意並會落實法改會建議。

最終建議 21

廢除拐帶年齡在 16 歲以下的未婚女童及拐帶年齡在 18 歲以下的未婚女童為使她與人性交的罪行

53. 法改會建議，在新法例制定後，應廢除拐帶年齡在 16 歲以下的未婚女童(《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第 126 條)及拐帶年齡在 18 歲以下的未婚女童為使她與人性交(《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第 127 條)的罪行。

政府的看法

54. 政府同意並會落實法改會建議。

最終建議 22

建議新訂罪行：為性目的誘識兒童

55. 法改會建議，新法例中應包括一項“為性目的誘識兒童”的罪行，其內容參照英格蘭《2003 年性罪行法令》第 15 條。

56. 法改會亦建議，除了與兒童會面或意圖與兒童會面而出行外，意圖與兒童會面而安排出行也可構成為性目的誘識兒童。

57. 法改會亦建議，被控人在罪行發生時並非合理地相信有關兒童為 16 歲或以上，應屬罪行構成部分。

58. 法改會亦建議，應採用新西蘭《1961 年刑事罪行法令》第 131B(1A)條中的“假裝少年人”條文。

政府的看法

59. 政府同意並會落實法改會建議。

最終建議 23

建議新訂罪行：以誘使、威脅或欺騙手段促致與精神缺損人士進行涉及性的行為

60. 法改會建議，新法例中應包括一項“以誘使、威脅或欺騙手段促致與精神缺損人士進行涉及性的行為”的罪行，其內容參照英格蘭《2003年性罪行法令》第34(1)條。

61. 法改會亦建議，這項建議訂立的罪行應同時涵蓋插入式和非插入式涉及性的行為。

政府的看法

62. 政府同意並會落實法改會建議。在法改會建議的基礎上，政府進一步建議細化罪行，涵蓋以誘使、威脅或欺騙手段促使與精神缺損人士進行性插入行為、“涉及觸摸的性侵犯”和“不涉及觸摸的性侵犯”。

最終建議 24

建議新訂罪行：以誘使、威脅或欺騙手段導致精神缺損人士進行或同意進行涉及性的行為

63. 法改會建議，新法例中應包括一項“以誘使、威脅或欺騙手段導致精神缺損人士進行或同意進行涉及性的行為”的罪行，其內容參照英格蘭《2003年性罪行法令》第35(1)條。

政府的看法

64. 政府同意並會落實法改會建議。

最終建議 25

建議新訂罪行：進行涉及性的行為並以誘使、威脅或欺騙手段促使精神缺損人士在場

65. 法改會建議，新法例中應包括一項“進行涉及性的行為並以誘使、威脅或欺騙手段促使精神缺損人士在場”的罪行，其內容參照英格蘭《2003年性罪行法令》第36(1)條。

66. 為構成這項罪行，被控人行為的目的應是為了得到性滿足，為了使該名精神缺損人士感到受侮辱、困擾或驚恐，或為了上述任何組合的目的。

政府的看法

67. 政府將合併載於本**附錄 A2**的最終建議 25 與最終建議 26。我們同意並會落實法改會建議。在法改會建議的基礎上，經參考其他海外司法管轄區的條文，以及參照涉及兒童受害人的類似性罪行後，政府建議此擬定罪行進一步涵蓋故意在精神缺損人士在場下進行性行為，或導致精神缺損人士在第三者(而非被告本人)進行性行為時在場的犯罪行為，而此該精神缺損人士在場的目的是為了得到性滿足，或使該精神缺損人士感到受侮辱、驚嚇或困擾。當中，被告透過誘使、威脅或欺騙手段促使精神缺損人士在場。

最終建議 26

建議新訂罪行：以誘使、威脅或欺騙手段導致精神缺損人士觀看涉及性的行為

68. 法改會建議，新法例中應包括一項“以誘使、威脅或欺騙手段導致精神缺損人士觀看涉及性的行為”的罪行，其內容參照英格蘭《2003年性罪行法令》第37(1)條。

69. 為構成這項罪行，被控人行為的目的應是為了得到性滿足，為了使該名精神缺損人士感到受侮辱、困擾或驚恐，或為了上述任何組合的目的。

政府的看法

70. 政府同意並會落實法改會建議(見本附錄 A2 第 67 段)。

71. 經參考其他海外司法管轄區的條文，以及參照涉及兒童受害人的類似性罪行後(見本附錄 A2 第 30 至 35 段)，政府建議另外新訂“以誘使、威脅或欺騙手段，導致精神缺損人士觀看性影像、看見或聽到涉及性的書面或口頭通訊，或導致精神缺損人士傳送性影像、涉及性的書面或口頭通訊”的罪行。

最終建議 27

建議新訂罪行：與精神缺損人士進行涉及性的行為，而該項行為(i)是由照顧他或她的人所作出，或(ii)牽涉濫用受信任或權威地位或受養關係

72. 法改會建議，新法例中應包括以下一項罪行：“與精神缺損人士進行涉及性的行為，而該項行為(i)是由照顧他或她的人所作出，或(ii)牽涉濫用受信任或權威地位或受養關係”。

73. 這項建議訂立的罪行應涵蓋涉及性的觸摸或插入行為。

政府的看法

74. 政府同意並會落實法改會建議。在法改會建議的基礎上，政府進一步建議細化罪行，涵蓋與精神缺損人士進行性插入行為、“涉及觸摸的性侵犯”和“不涉及觸摸的性侵犯”，而該項行為(i)是由照顧他的人所作出，或(ii)牽涉濫用受信任或權威地位或受養關係。

最終建議 28

建議新訂罪行：導致或煽惑精神缺損人士進行涉及性的行為，而有關的導致或煽惑行為(i)是由照顧他或她的人所作出，或(ii)牽涉濫用受信任或權威地位或受養關係

75. 法改會建議，新法例中應包括以下一項罪行：“導致或煽惑精神缺損人士進行涉及性的行為，而有關的導致或煽惑行為(i)是由照顧他或她的人所作出，或(ii)牽涉濫用受信任或權威地位或受養關係”。

政府的看法

76. 政府同意並會落實法改會建議。

最終建議 29

建議新訂罪行：在精神缺損人士在場下進行涉及性的行為，而該項行為(i)是由照顧他或她的人所作出，或(ii)牽涉濫用受信任或權威地位或受養關係

77. 法改會建議，新法例中應包括以下一項罪行：“在精神缺損人士在場下進行涉及性的行為，而該項行為(i)是由照顧他或她的人所作出，或(ii)牽涉濫用受信任或權威地位或受養關係”。

78. 為構成這項建議訂立的罪行，被控人行為的目的應是為了得到性滿足，為了使該名精神缺損人士感到受侮辱、困擾或驚恐，或為了上述任何組合的目的。

政府的看法

79. 政府將合併載於本**附錄 A2**的最終建議 29)與最終建議 30。我們同意並會落實法改會建議。在法改會建議的基礎上，經參考其他海外司法管轄區的條文，以及參照涉及兒童受害人的類似性罪行後，政府建議此擬定罪行進一步涵蓋故意在精神缺損人士在場下進行性行為，或導致精神缺損人士

在第三者(而非被告本人)進行性行為時在場的犯罪行為，而此該精神缺損人士在場的目的是為了得到性滿足，或使該精神缺損人士感到受侮辱、驚嚇或困擾。當中，促使精神缺損人士在場(i)是由照顧他或她的人所作出，或(ii)牽涉濫用受信任或權威地位或受養關係。

最終建議 30

建議新訂罪行：導致精神缺損人士觀看涉及性的行為，而有關的導致行為(i)是由照顧他或她的人所作出，或(ii)牽涉濫用受信任或權威地位或受養關係

80. 法改會建議，新法例中應包括以下一項罪行：“導致精神缺損人士觀看涉及性的行為，而有關的導致行為(i)是由照顧他或她的人所作出，或(ii)牽涉濫用受信任或權威地位或受養關係”。

81. 為構成這項建議訂立的罪行，被控人行為的目的應是為了得到性滿足，為了使精神缺損人士感到受侮辱、困擾或驚恐，或為了上述任何組合的目的。

政府的看法

82. 政府同意並會落實法改會建議(見本附錄 A2 第 79 段)。

83. 經參考其他海外司法管轄區的條文，以及參照涉及兒童受害人的類似性罪行後(見本附錄 A2 第 36 至 40 段)，政府建議另外新訂“導致精神缺損人士觀看性影像、看見或聽到涉及性的書面或口頭通訊，或導致精神缺損人士傳送性影像、涉及性的書面或口頭通訊，而有關的導致行為(i)是由照顧他或她的人所作出，或(ii)牽涉濫用受信任或權威地位或受養關係”的罪行。

最終建議 31

關於照顧關係存在的情況的建議 定義

84. 法改會建議，如任何人(甲)照顧一名精神缺損人士(乙)，則照顧關係應存在於以下兩種情況之一：

- (a) 第一，甲是在一所指明院所履行職責(不論是否受僱於該指明院所)或在該院所提供志願服務的人；或
- (b) 第二，甲是就乙的精神病而向乙提供照顧、協助或服務的人。

85. 法改會又建議，指明院所的涵義應在訂立新法例時由政府決定。

政府的看法

86. 政府同意並會落實法改會建議。

最終建議 32

照顧者及精神缺損人士已有婚姻 關係或既存關係的例外情況

87. 法改會建議，就建議新訂的涵蓋照顧關係存在情況的罪行，應為法律責任訂立例外情況：(i)精神缺損人士與照顧他或她的人已有婚姻關係；或(ii)在照顧關係開始之前兩人之間已有合法的性關係。

88. 法改會又建議，就既存的性關係所訂的例外，應適用於下述情況：在某人開始為一名精神缺損人士提供照顧、協助或服務之前的一段合理期間，兩人之間已存在合法的性關係。

政府的看法

89. 政府同意並會落實法改會建議。

最終建議 33

關於知悉有精神病一事的規定

90. 法改會建議，為構成所有建議新訂的涉及精神缺損人士的罪行，應規定被控人實際知悉或法律構成被控人知悉受害人是精神缺損人士。

政府的看法

91. 政府同意並會落實法改會建議。

最終建議 34

有關被控人知悉受害人有精神病一事的證據上的舉證責任

92. 法改會建議，就建議新訂的涉及精神缺損人士的罪行，凡是涵蓋照顧關係存在的情況，以及牽涉濫用受信任或權威地位或受養關係的，應訂有條文，就被控人知悉受害人有精神缺損一事對被控人施加證據上的舉證責任，其內容參照英格蘭《2003年性罪行法令》第38(2)、39(2)、40(2)及41(2)條。

政府的看法

93. 政府同意並會落實法改會建議。

最終建議 35

建議新訂的涉及精神缺損人士的罪行應適用於精神紊亂的人或弱智人士

94. 法改會建議，建議新訂的涉及精神缺損人士的罪行，應適用於精神紊亂的人或弱智人士(如《精神健康條例》(第136章)所界定者)，而其精神紊亂或弱智(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性質或程度令他或她沒有能力保護自己免受性剝削。

政府的看法

95. 我們大致同意法改會因應涉及精神缺損人士的性罪行修訂“精神缺損人士”的定義的建議，並建議新定義為—

“精神缺損人士”指《精神健康條例》所指的精神紊亂的人或弱智人士。

考慮到已被《精神健康條例》實證為精神紊亂的人或弱智人士本身已屬於易受傷害的一群，應得到法例的保障，同時會剔除現時“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定義，以涵蓋更多法例需要保護的精神缺損人士。

最終建議 36

使用哪個詞語來描述精神缺損人士應留待法律草擬人員決定

96. 法改會建議，關於在新法例中使用哪個詞語來描述精神缺損人士的問題，應留待法律草擬人員決定。

政府的看法

97. 政府同意並會落實法改會建議。政府會與法律草擬人員研究一個合適的詞語在法例中形容精神缺損人士。

最終建議 37

應廢除這幾項罪行：男子與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作出肛交、男子與男性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作出嚴重猥褻作為，以及男子與女性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性交

98. 法改會建議，在新法例制定後應廢除這幾項罪行：男子與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作出肛交(《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第 118E 條)、男子與男性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作出嚴重猥褻作為(《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第 118I 條)，以及男子與女性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性交(《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第 125 條)。

政府的看法

99. 政府同意並會落實法改會建議。

最終建議 38 **應廢除拐帶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離開父母或監護人為使其作出性行為的罪行**

100. 法改會建議，在新法例制定後，應廢除拐帶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離開父母或監護人為使其作出性行為的罪行（《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第 128 條)。

政府的看法

101. 政府同意並會落實法改會建議。

最終建議 39 **應廢除與病人性交的罪行**

102. 法改會建議，在新法例制定後，應廢除《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第 65(2)條中與病人性交的罪行。

政府的看法

103. 政府同意並會落實法改會建議。

最終建議 40 **政府應考慮應否立法保護 16 歲或以上但未滿 18 歲的少年人**

104. 法改會建議，政府應從政策角度考慮建議立法保護 16 歲或以上但未滿 18 歲少年人是否可取，並在適當時候諮詢立法機關。

政府的看法

105. 16 歲或以上的人是接近成年且較為成熟的人，能夠明白進行涉及性的行為的後果並作出同意，他們的性自主權應受到尊重，與有關的指導原則一致，刑事法律不應輕易禁止其進行或參與性行為。事實上，參考主要普通法司法管轄區的相關法例，它們大多以 16 歲作為涉及兒童及少年人性罪行的界定年齡。此外，我們需要強調，諮詢文件正文第二章範疇(一)所建議的一般未經同意下進行的性罪行，可為所有未經同意下進行的性行為的受害人提供保護，不論其年齡為何。故在未經同意下與年齡介乎 16 至 18 歲人士進行性行為，可被未經同意下進行的性罪行覆蓋。

最終建議 41

建議新訂的涉及兒童的罪行(包括為性目的誘識兒童罪)以及涉及精神缺損人士的罪行，應具有域外法律效力

106. 法改會建議，建議新訂的涉及兒童的罪行，包括為性目的誘識兒童罪，以及建議新訂的涉及精神缺損人士的罪行，應具有域外法律效力。

政府的看法

107. 政府同意並會落實法改會建議。

法改會於2019年發表的《檢討實質的性罪行》報告書中
就《雜項性罪行》諮詢文件
提出的建議摘要及政府的看法

小組委員會於2018年5月16日發表題為《雜項性罪行》的諮詢文件，並提出九項建議。法改會提出的九項最終建議及政府的看法載列如下。

最終建議1

應保留亂倫為特定罪行但予以改革。該罪行應適用於其他形式的插入行為或涉及性的行為，以及應涵蓋領養父母

2. 法改會建議，亂倫罪應予保留，而“亂倫”一詞應繼續使用。
3. 法改會亦建議，亂倫罪應予改革，而新罪行應：
 - (a) 無分性別；
 - (b) 涵蓋所有以陽具插入口腔、陰道及肛門的行為；及
 - (c) 擴大範圍至涵蓋屬血親的伯父(伯母)、叔父(叔母)、舅父(舅母)、姑丈(姑母)、姨丈(姨母)及姪女(姪)、甥女(甥)。
4. 法改會認為新罪行應：
 - (a) 適用於其他形式的插入行為；及
 - (b) 涵蓋領養父母。
5. 法改會建議維持檢控須經律政司司長同意的做法。

政府的看法

6. 政府整體上同意法改會的建議，並在法改會建議的基礎上，會因應實際情況，進一步完善法律條文涵蓋更多家庭關係，以落實相關建議。

最終建議2

建議新訂罪行：性露體

7. 法改會建議，新法例中應包括一項性露體罪，其內容參照《性罪行(蘇格蘭)法令》第 8 條。
8. 法改會亦建議，這項性露體罪應包含以下所有元素：
 - (a) 某人以涉及性的形式向另一人(“乙”)暴露其生殖器官，意圖讓乙看見其生殖器官；
 - (b) 露體行為是在公眾或私人地方作出的；
 - (c) 露體行為是在未得乙的同意及並非合理地相信乙同意的情況下作出的；及
 - (d) 露體行為的目的是為了
 - (i) 得到性滿足，或
 - (ii) 使乙感到受侮辱、困擾或驚恐。

政府的看法

9. 政府同意法改會的建議，並會在法改會建議的基礎上，進一步完善法律條文，以落實相關建議。

最終建議 3

建議新訂特定罪行：窺淫及未經同意下拍攝裙底

10. 法改會建議訂立一項窺淫罪。
11. 法改會建議，這項罪行的內容參照英格蘭《2003 年性罪行法令》第 67 條。
12. 法改會建議，就未經同意下拍攝裙底訂立一項特定罪行。
13. 法改會建議，上文第(3)段所述罪行的內容參照英格蘭《2003 年性罪行法令》新加入的第 67A 條，同時需顧及以下事項：

- (a) 應就目的是為了得到性滿足的行為訂立一項罪行；
- (b) 應另外訂立一項不論行為目的為何的罪行；
- (c) 上述(b)項罪行除了本身是一項“獨立”罪行外，也是上述(a)項罪行的法定交替罪行；及
- (d) 上述(a)及(b)項罪行應涵蓋任何地方。

政府的看法

14. 政府已落實法改會 2019 年《窺淫及未經同意下拍攝裙底》報告書的建議，於 2021 年新增有關窺淫、非法拍攝或觀察私密部位、發布源自上述兩項罪行的影像，以及未經同意下發布或威脅發布私密影像的罪行。

最終建議 4

獸交罪應由與動物性交罪所取代

15. 法改會建議，《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第 118L 條中的獸交罪，應由與動物性交罪所取代。

政府的看法

16. 政府同意法改會的建議，並會在法改會建議的基礎上，進一步完善法律條文，新訂“與動物進行性插入行為”罪以取代現有條文。

最終建議 5

建議新訂罪行：與死人進行涉及性的行為

17. 法改會建議，應新訂一項與死人進行涉及性的行為罪。

政府的看法

18. 政府同意並會落實法改會建議。

最終建議 6

施用藥物以獲得或便利作非法的性行為罪，應由為性目的而施用物質罪所取代

19. 法改會建議，《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第 121 條中的施用藥物以獲得或便利作非法的性行為罪，應由為性目的而施用物質罪所取代。

20. 法改會建議，這項建議罪行的內容參照《2009 年性罪行(蘇格蘭)法令》第 11 條。

政府的看法

21. 政府同意並會落實法改會建議。

最終建議 7

意圖作出肛交而襲擊罪，應由意圖犯性罪行而犯罪這項新罪行所取代

22. 法改會建議，《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第 118B 條中的意圖作出肛交而襲擊罪，應由意圖犯性罪行而犯罪這項新罪行所取代。

23. 法改會建議，新罪行的內容參照英格蘭《2003 年性罪行法令》第 62 條。

政府的看法

24. 政府同意並會落實法改會建議。

最終建議 8

入屋犯法(意圖強姦)罪，應由意圖犯性罪行而侵入這項新的性罪行所取代

25. 法改會建議，《盜竊罪條例》(第 210 章)第 11 條中的入屋犯法(意圖強姦)罪，應由意圖犯性罪行而侵入這項新的性罪行所取代。

26. 法改會建議，新罪行的內容參照英格蘭《2003年性罪行法令》第63條。

27. 法改會又建議，新罪行應涵蓋意圖犯任何性罪行而侵入，而有關意圖必須於被控人以侵入者身分進入處所時已產生。

政府的看法

28. 政府在方向上同意法改會的建議，並在法改會建議的基礎上，會因應實際情況，進一步完善法律條文以涵蓋更多情況，以落實相關建議。

最終建議 9

廢除以下罪行：意圖作出肛交而襲擊、促致他人作出同性肛交、男子與男子非私下作出的嚴重猥褻作為，以及促致男子與男子作出嚴重猥褻作為

29. 法改會建議廢除以下罪行：

- (a) 意圖作出肛交而襲擊(《刑事罪行條例》(第200章)第118B條)。
- (b) 促致他人作出同性肛交(《刑事罪行條例》(第200章)第118G條)。
- (c) 男子與男子非私下作出的嚴重猥褻作為(《刑事罪行條例》(第200章)第118J條)。
- (d) 促致男子與男子作出嚴重猥褻作為(《刑事罪行條例》(第200章)第118K條)。

政府的看法

30. 政府同意並會落實法改會建議。

法改會於2022年發表的
《性罪行檢討中的判刑及相關事項》報告書
的建議摘要及政府的看法

小組委員會於2020年11月12日發表題為《性罪行檢討中的判刑及相關事項》的諮詢文件，並提出3項建議。法改會提出的3項最終建議及政府的看法載列如下。

最終建議 1

2. 就《檢討實質的性罪行》報告書所建議的罪行而言：
- (a) 法改會建議，強姦及亂倫這兩項現有罪行的現行刑罰，應繼續適用於“未經同意下以插入方式進行的性侵犯”及亂倫這兩項建議罪行。
 - (b) 此外，法改會建議新訂罪行的刑罰，應參照有關海外司法管轄區的相應罪行的刑罰而訂定，並作適當調整。
 - (c) 就建議新訂的窺淫及未經同意下拍攝裙底罪行所建議的刑罰，法改會沒有提出最終建議。

政府的看法

3. 政府同意並會落實法改會建議。

最終建議 2

4. 法改會建議，現時懲教署可供性罪犯以自願形式參加的專門治療和自新計劃，應予維持。
5. 法改會建議，法官行使酌情權，為判刑而取得性罪犯心理和精神評估報告的一般做法，應繼續實施。
6. 法改會建議，政府應檢討和考慮是否在監獄院所引

入獎勵計劃。

7. 法改會建議，在現有法定計劃下為獲釋性罪犯提供的專門釋後監管，應予維持。

8. 法改會建議，政府應考慮加強獲釋性罪犯的自新服務。

政府的看法

9. 政府同意並逐步落實法改會有關性罪犯治療和自新的建議，詳情見諮詢文件第一章。

最終建議 3

10. 法改會暫不建議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機制成為強制機制。

11. 法改會建議，政府應將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機制的範圍擴至最大，並在適當時評估是否需要將該查核機制改為強制機制。

12. 法改會建議，現行的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機制應擴展至涵蓋所有現有僱員、自僱人士及志願工作者。

13. 法改會不建議將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機制擴展至包括已失時效的定罪紀錄。

政府的看法

14. 政府同意並逐步落實法改會有關“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的建議，詳情見諮詢文件正文第一章。

附錄 B

政府建議新訂／修改的性罪行及建議最高刑罰

《刑事罪行條例》 現有類似罪行	現有 最高刑罰	擬議罪行	建議 最高刑罰
未經同意下進行的性罪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強姦(第118條) ➤ 未經同意下作出的肛交(第118A條) 	終身監禁	(1) 強姦	終身監禁
猥褻侵犯(第 122 條)	監禁 10 年	(2) 涉及觸摸的性侵犯	監禁 10 年
		(3) 不涉及觸摸的性侵犯	監禁 10 年
以威脅促使他人作非法的性行為(第 119 條)	監禁 14 年	(4) 導致他人在不同意的情況下進行性行為	如涉及“插入”的性行為，終身監禁；否則，監禁 10 年
涉及兒童的性罪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由16歲以下男子作出或與16歲以下男子作出同性肛交(第118C條) ➤ 與21歲以下女童作出肛交(第118D條) ➤ 與年齡在13歲以下的女童性交(第123條) 	終身監禁	(5) 對16歲以下兒童作出性插入行為	終身監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與年齡在16歲以下的女童性交(第124條) 	監禁 5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向年齡在16歲以下的兒童作出猥褻行為(第146條) 	監禁 10 年	(6) 對16歲以下兒童作出涉及觸摸的性侵犯	監禁 14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由16歲以下男子作出或與16歲以下男子作出嚴重猥褻作為(第118H條) 	監禁 2 年	(7) 對16歲以下兒童作出不涉及觸摸的性侵犯	監禁 14 年
促使年齡在 21 歲以下的女童與人非法性交(第 132 條)	監禁 5 年	(8) 導致或煽惑16歲以下兒童進行性行為	如涉及“插入”的性行為，終身監禁；否則，監禁 14 年
[無類似的現有罪行]	[無類似的現有罪行]	(9) 在16歲以下兒童在場下進行涉及性的行為	如涉及13歲以下兒童受害人，監禁 10 年；否則，監禁 5 年

《刑事罪行條例》 現有類似罪行	現有 最高刑罰	擬議罪行	建議 最高刑罰
[無類似的現有罪行]	[無類似的 現有罪行]	(10)導致16歲以下兒童觀看性影像、看見或聽到涉及性的書面或口頭通訊，或導致兒童傳送性影像或通訊	如涉及13歲以下兒童受害人， 監禁10年； 否則，監禁5年
[無類似的現有罪行]	[無類似的 現有罪行]	(11)為性目的誘識兒童	監禁10年
[無類似的現有罪行]	[無類似的 現有罪行]	(12)安排或利便干犯兒童性罪行	最高刑罰為所涉的主要兒童性罪行的最高刑罰
涉及精神缺損人士的性罪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與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作出肛交(第118E條) ➤ 與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性交(第125條) 	監禁10年	(13)對無行為能力的精神缺損人士作出性插入行為	終身監禁
男子與男性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作出嚴重猥褻作為(第118I條)	監禁2年	(14)對無行為能力的精神缺損人士作出涉及觸摸的性侵犯	監禁14年
		(15)對無行為能力的精神缺損人士作出不涉及觸摸的性侵犯	監禁14年
促致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與人非法性交(第133條)	監禁10年	(16)導致或煽惑無行為能力的精神缺損人士進行性行為	如涉及“插入”的性行為，終身監禁； 否則，監禁14年
[無類似的現有罪行]	[無類似的 現有罪行]	(17)在無行為能力的精神缺損人士在場下進行涉及性的行為	監禁10年
[無類似的現有罪行]	[無類似的 現有罪行]	(18)導致無行為能力的精神缺損人士觀看性影像、看見或聽到涉及性的書面或口頭通訊，或導致該人士傳送性影像或通訊	監禁10年

《刑事罪行條例》 現有類似罪行	現有 最高刑罰	擬議罪行			建議 最高刑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與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作出肛交(第118E條) ➤ 與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性交(第125條) 	監禁 10 年	(19)	以誘使、 威脅或 欺騙手 段	對精神缺損人士作出性插入行為	終身監禁
男子與男性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作出嚴重猥褻作為(第 118I 條)	監禁 2 年	(20)		對精神缺損人士作出涉及觸摸的性侵犯	監禁 14 年
		(21)		對精神缺損人士作出不涉及觸摸的性侵犯	監禁 14 年
促致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與人非法性交(第 133 條)	監禁 10 年	(22)		導致精神缺損人士進行或同意進行性行為	如涉及“插入”的性行為，終身監禁；否則，監禁 14 年
[無類似的現有罪行]	[無類似的現有罪行]	(23)		在精神缺損人士在場下進行涉及性的行為	監禁 10 年
[無類似的現有罪行]	[無類似的現有罪行]	(24)		導致精神缺損人士觀看性影像、看見或聽到涉及性的書面或口頭通訊，或導致該人士傳送性影像或通訊	監禁 10 年

《刑事罪行條例》 現有類似罪行	現有 最高刑罰	擬議罪行		建議 最高刑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與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作出肛交(第118E條) ➤ 與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性交(第125條) 	監禁 10 年	(25)對精神缺損人士作出性插入行為	而該項行為 (i)是由照顧他的人所作出，或 (ii)牽涉濫用受信任或權威地位或受養關係	終身監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精神健康條例》的“侵犯病人的罪行”(第65條)及“與受監護中的女子性交”(第65A條) 	監禁 5 年			
男子與男性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作出嚴重猥褻作為(第118I條)	監禁 2 年	(26)對精神缺損人士作出涉及觸摸的性侵犯		監禁 14 年
		(27)對精神缺損人士作出不涉及觸摸的性侵犯		監禁 14 年
促致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與人非法性交(第133條)	監禁 10 年	(28)導致或煽惑精神缺損人士進行或同意進行性行為		如涉及“插入”的性行為，終身監禁；否則，監禁 14 年
[無類似的現有罪行]	[無類似的現有罪行]	(29)在精神缺損人士在場下進行涉及性的行為		監禁 10 年
[無類似的現有罪行]	[無類似的現有罪行]	(30)導致精神缺損人士觀看性影像、看見或聽到涉及性的書面或口頭通訊，或導致該人士傳送性影像或通訊		監禁 10 年

《刑事罪行條例》 現有類似罪行	現有 最高刑罰	擬議罪行	建議 最高刑罰
雜項性罪行			
➤ 男子亂倫(第47條)	如女受害人為在 13 歲以下， 終身監禁； 如女受害人為在 13 歲至 16 歲以下，監禁 20 年； 其他則監禁 14 年	(31)亂倫	如受害人為在 16 歲以下，終身監禁； 其他則監禁 14 年
➤ 16歲或以上女子亂倫(第48條)	監禁 14 年		
在公眾地方的猥褻行為 (第 148 條) ⁹⁴	第 1 級罰款及 監禁 6 個月	(32)性露體	監禁 5 年
獸交 (第 118L 條)	第 5 級罰款及 監禁 10 年	(33)與動物進行性插入行為	第 5 級罰款及 監禁 10 年
[無類似的現有罪行]	[無類似的 現有罪行]	(34)與死人進行涉及性的行為	監禁 10 年
施用藥物以獲得或便利作非法的性行為(第 121 條)	監禁 14 年	(35)為性目的而施用物質	監禁 14 年
意圖作出肛交而襲擊(第 118B 條)	監禁 10 年	(36)意圖犯性罪行而犯罪	如為犯性罪行而進行綁架或非法禁錮， 終身監禁； 否則，監禁 14 年
《盜竊罪條例》的“入屋犯法罪(意圖強姦)”(第 11 條)	監禁 14 年	(37)意圖犯性罪行而侵入	監禁 14 年

⁹⁴ 改會建議保留“在公眾地方的猥褻行為”罪(第 148 條)，並視之為有違有違公眾體統的公共秩序罪行。法改會並建議針對侵犯性罪行受害人性自主權而另外新訂“性露體”罪。故此，“在公眾地方的猥褻行為”罪(第 148 條)的現有最高刑罰謹作參考之用。

政府建議取代的罪行

因應政府建議新訂一系列未經同意下進行的性罪行、涉及兒童的性罪行、涉及精神缺損人士的性罪行，以及雜項性罪行，新訂的性罪行將覆蓋現有條文的範圍，政府因而會取代以下過時的現有性罪行－

《刑事罪行條例》(第200章)

- (1) 未經同意下作出的肛交(第118A條)；
- (2) 意圖作出肛交而襲擊(第118B條)；
- (3) 由16歲以下男子作出或與16歲以下男子作出同性肛交(第118C條)；
- (4) 與21歲以下女童作出肛交(第118D條)；
- (5) 與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作出肛交(第118E條)；
- (6) 促致他人作出同性肛交(第118G條)；
- (7) 由16歲以下男子作出或與16歲以下男子作出嚴重猥褻作為(第118H條)；
- (8) 男子與男性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作出嚴重猥褻作為(第118I條)；
- (9) 男子與男子非私下作出的嚴重猥褻作為(第118J條)；
- (10) 促致男子與男子作出嚴重猥褻作為(第118K條)；
- (11) 獸交(第118L條)；
- (12) 以威脅促致他人作非法的性行為(第119條)；

- (13) 施用藥物以獲得或便利作非法的性行為(第121條)；
- (14) 猥褻侵犯(第122條)；
- (15) 與年齡在13歲以下的女童性交(第123條)；
- (16) 與年齡在16歲以下的女童性交(第124條)；
- (17) 與屬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性交(第125條)；
- (18) 拐帶年齡在16歲以下的未婚女童(第126條)；
- (19) 拐帶年齡在18歲以下的未婚女童為使她與人性交(第127條)；
- (20) 拐帶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離開父母或監護人為使其作出性行為(第128條)；
- (21) 向年齡在16歲以下的兒童作出猥褻行為(第146條)；

《精神健康條例》(第136章)

- (22) 與病人性交(第65(2)條)；及

《盜竊罪條例》(第210章)

- (23) 入屋犯法(意圖強姦)(第11條)。

完善香港的性罪行法例

諮詢文件回應表格

公眾人士請於2026年8月5日或之前，把填妥的回應表格以郵寄、傳真或電郵方式提交予保安局。



郵寄地址：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
政府總部東翼 8 樓
保安局 A 組 – 完善香港的性
罪行法例的公眾諮詢



傳真號碼： 2524 3762



電郵地址： sexualoffences@sb.gov.hk

1. 完善香港的性罪行法例，需要制定一套指導原則，以確保涉及不同犯罪行為形式和不同罪責程度的修例方案可貫徹一致。你是否同意採用諮詢文件第一章內闡述的指導原則(即法例必須清晰明確；尊重性自主權；保護原則；無分性別；避免基於性傾向而作出區別；及符合《基本法》、《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330 章)和《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a) 是

(b) 否

2. 對於強姦罪及其他“未經同意下進行的性罪行”，其中一項重要的控罪元素是受害人不同意與被告性交或參與牽涉被告的性行為。你是否同意在法例內列明一系列受害人沒有同意的情況(即當有證據證明相關性行為發生時有關情況存在，受害人會被視為不同意該性行為)?

(a) 是

(b) 否

3. 就完善“未經同意下進行的性罪行”方面，修例方案建議擴闊強姦罪的範圍，及刑事化下述三項的行為：“涉及觸摸”及“不涉及觸摸”的性侵犯，和故意導致他人在不同的情況下進行或參與性行為。你是否同意這改革方向？

(a) 是

(b) 否

4. 你是否同意香港繼續以 16 歲為“同意年齡”(即法例訂明未滿 16 歲的兒童沒有能力就進行性行為給予“同意”，任何人如與未達“同意年齡”的人發生性行為，該人須負刑事責任)？

(a) 是

(b) 否

5. 就涉及精神缺損人士的性罪行方面，現行的《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只保護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完善法例的一個關鍵方向，是同時顧及具有一定行為能力的精神缺損人士，並在法律上聚焦處理，針對可能有人利用這些人士的精神狀況而性剝削他們這不當行為。你是否同意這改革方向？

(a) 是

(b) 否

6. 諮詢文件建議特別針對兒童和精神缺損人士這兩易受傷害的群組，額外制定罪行(即刑事化在受害人在場下進行性行為，以及向受害人發送性影像或通訊等行為)，填補現有法律漏洞，加強保護他們免遭性剝削。你是否同意這完善法例的方向？

(a) 是

(b) 否

7. 諮詢文件建議涉及兒童和精神缺損人士的新罪行具有域外法律效力，以免他們遭到那些出行外地以干犯性罪行的犯罪者所侵害。你是否同意這建議方案？

(a) 是

(b) 否

8. 諮詢文件建議新訂兩項為及早防範兒童遭性剝削而特別制定、屬預備／輔助性質的性罪行(為性目的誘識兒童，以及安排或利便干犯兒童性罪行)。你是否同意這完善法例的方向？

(a) 是

(b) 否

9. 你是否同意香港性罪刑法例的修訂工作同時涵蓋修訂雜項性罪行(包括亂倫、性露體、獸交、戀屍行為及意圖犯性罪行而作出的行為)？

(a) 是

(b) 否

10. 你是否同意政府加強對性罪行受害者保護措施的建議？

(a) 是

(b) 否

其他意見

除對上述問題作出回應外，亦可於下面方格註明其他意見：

按一下這裡以輸入文字

團體名稱／姓名： 按一下這裡以輸入文字

電話號碼(可選擇填寫)： 按一下這裡以輸入文字

電郵地址(可選擇填寫)： 按一下這裡以輸入文字

日期： 按一下這裡以輸入文字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公眾人士按本表格提供個人資料，純屬自願性質。收集所得的意見和個人資料，或會轉交政府相關決策局和部門，用於與是次諮詢直接相關的用途；獲取資料的政府決策局和部門只可將有關資料作此用途。

就本諮詢文件提交意見的個人及團體(下稱“寄件人”)，其姓名／名稱及意見或會被公布以供公眾參閱。我們進行公開或內部討論時，或在其後發表的任何報告中，或會引用寄件人就本諮詢文件提交的意見。

我們尊重寄件人不欲公開身份及／或將全部或部分意見保密的意願。寄件人如在意見書中表示不欲公開身份，我們公布其意見時會刪去其姓名／名稱、聯絡資料、識別號碼和簽名。寄件人如要求將意見保密，我們將不會公布其意見。

如寄件人並無在意見書中要求不公開身份或將意見保密，我們會假設其姓名／名稱及其意見可予全部公布。

任何在意見書中向保安局提供個人資料的寄件人，均有權查閱和更正其個人資料。查閱和更正其個人資料的要求，應以書面方式寄交上文所述的通訊地址。